

公司代码：600884

公司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周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7,136,028.73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305,639,501.63元。鉴于公司2024年整体业绩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辽宁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鄞州法院	指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GDR	指	全球存托凭证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指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公司、公司、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朋泽贸易	指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鄞州捷伦	指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甬源投资	指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杉杉新能源	指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杉杉负极	指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福建杉杉	指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杉杉	指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	指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杉金光电	指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杉金南京	指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杉金广州	指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	指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杉杉	指	公司原电解液业务子公司“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现为“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东莞杉杉	指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杉鑫光伏	指	宁波杉鑫光伏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尤利卡、尤利卡	指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穗甬控股	指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品牌公司	指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新亚制程	指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新亚中宁	指	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杉杉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SHANSHA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BS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 婷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 莹	林飞波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
电话	0574-88208337	0574-88208337
传真	0574-88208375	0574-88208375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ssgf@shanshan.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801 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996 年 9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江东区百丈路 139 号变更为江东区百丈路 158 号；2007 年 8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江东区百丈路 158 号变更为宁波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2016 年 2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宁波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变更为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801 室。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00
公司网址	www.ssgf.net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下统称“指定报刊媒体”）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杉杉股份	600884
GDR	瑞士证券交易所	Ningbo Shanshan Co., Ltd.	SSNE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卢娅萍、王润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8,679,729,021.40	19,070,225,164.95	-2.05	21,701,617,268.3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8,519,788,118.73	18,895,940,365.41	-1.99	20,541,007,25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136,028.73	765,337,842.07	-147.97	2,691,262,59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8,397,083.95	218,864,413.71	-451.08	2,328,894,84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217,174.57	-198,131,598.40	不适用	506,497,694.79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81,444,072.50	22,669,169,067.26	-4.80	23,053,341,900.80
总资产	46,207,982,304.59	48,474,965,995.75	-4.68	44,925,491,219.31
期末总股本	2,253,396,168.00	2,258,223,223.00	-0.21	2,263,973,358.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5	-148.57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5	-148.57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0	-450.00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3.35	减少5.01个百分点	1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0.96	减少4.43个百分点	11.1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52,317,241.38	5,067,538,794.53	4,463,778,802.55	5,396,094,18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81,825.97	90,856,362.63	5,638,334.61	-390,348,9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353,880.26	97,260,315.72	12,426,260.56	-804,729,77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60,529.12	367,011,646.46	312,009,647.62	856,735,351.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6,840,173.22	343,135,585.57	165,749,941.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274,614.29	433,970,874.27	173,791,34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75,997.31	31,320,394.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62,734.07	-7,516,000.00	42,133,153.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610,63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08,772.72	-34,257,498.06	10,295,394.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550,658.41	177,879,353.22	19,786,07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43,667.54	42,300,574.72	9,816,010.83
合计	401,261,055.22	546,473,428.36	362,367,753.8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2,256,655.01	-715,770,336.48		126,486,318.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25,284.01	34,812,023.85	-7,980,334.68	237,037,307.86
应收款项融资	819,020,204.62	-776,801,242.85		42,218,961.77
合计	1,863,502,143.64	-1,457,759,555.48	-7,980,334.68	405,742,588.1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以及行业变化，公司坚持聚焦战略，持续推进创新，两大核心主业均实现销量稳步增长，市占率继续稳居行业前列。2024年公司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86.36亿元，净利润6.59亿元，其中负极材料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研发创新强化产品力、持续深化核心客户合作关系，实现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同时通过加速释放云南一体化产能、优化产品结构、降本增效等积极举措，推动盈利水平同比显著提高；偏光片业务持续巩固全球领先地位，通过核心技术专利布局、高端产品研发突破、原材料国产化率提升，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此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顺利完成 SP 业务收购交割，通过整合标的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与全球化客户资源，公司偏光片业务将进一步增强技术优势和高端产品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8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68亿元。本期业绩亏损主要系：

(1) 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参股企业巴斯夫杉杉、穗甬控股等亏损较大，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亏损5.06亿元。

(2) 结合行业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对长期股权投资巴斯夫杉杉49%股权和衢州杉杉31.25%股权、收购偏光片业务产生的商誉、处置电解液业务等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影响损益约-3.94亿元；

(3) 母公司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及其他预计影响损益约-3.68亿元。

(一) 负极材料业务

2024年负极材料行业需求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但锂电池材料产业链整体仍处于阶段性产能过剩阶段，市场竞争激烈，负极材料价格持续处于低位，行业进入加速洗牌阶段。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耕市场、深化头部客户合作以及持续保持产品迭代领先等积极举措，实现销量显著增长，2024年公司负极材料实现销量同比增长28.44%。受益于下游需求提升和公司降本增效举措落实，2024年第二季度开始公司负极材料订单饱满，净利润同比大幅提升。

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持续保持市场地位领先

公司持续强化与全球头部电池企业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对主要头部客户的销量实现显著增长，公司负极材料销量增速高于行业增速。根据鑫椽资讯数据显示，24年公司人造负极材料蝉联榜首。

● 以客户需求为核心，迭代创新产品

公司坚持产品领先战略，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人造石墨产品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实现新技术、新产品的突破。如高能量密度6C超充动力用负极材料已供应国内头部客户、数码用6C+极限快充负极材料已供应数码电池行业头部客户、动力用二代长寿命人造石墨和3C快充

硅匹配石墨已量产等，筑牢快充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硅基负极产品不断实现技术迭代升级，成功自主开发硅碳负极均相沉积技术，有效提升材料循环稳定性与倍率性能。目前公司宁波硅基负极产线已具备量产能力，高压实、长循环新型硅碳负极产品实现量产，已通过海内外头部客户的认证并实现批量交付。

公司硬碳负极产品的容量、高温和加工性能领先，自主设计的千吨级硬碳产线建成投产，已实现在钠电、锂电（含半固态/固态电池）和超级电容领域的批量应用，并成功导入头部客户。

- **坚持大客户策略，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与全球头部锂电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4年主要头部客户宁德时代、ATL等销量同比大幅提升，销量增速远超公司负极销量整体增速水平，前10大客户销量占比提升。

- **深化成本领先战略，深挖降本增效路径**

面对产品价格下滑带来的盈利压力，公司深入开展挖潜增效工作，锚定降本目标，深挖降本潜力，全力提升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原材料降本、工艺优化降低能耗以及智能制造提效等降本举措。公司自主研发的厢式炉工艺完成多轮技术升级，实现石墨化加工成本进一步下降，有效推动了生产效率的提升和成本下降。

（二）偏光片业务

报告期内，显示行业终端市场呈现缓慢复苏的态势，带动偏光片市场需求规模整体实现同比增长。与此同时，偏光片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日韩厂商逐步缩减产能或退出市场，中国厂商则通过并购整合、产能扩建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在此过程中，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国内市场竞争不断加大。随着竞争的不断深入，偏光片产品价格进一步承压，给公司偏光片业务发展带来新的挑战。

公司依托产品优势、供应链韧性以及深厚的客户黏性，实现了偏光片业务销量的稳健增长，全球市占率持续保持领先。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年公司在大尺寸（包括 TFT-LCD 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偏光片的出货面积份额约33%，继续保持全球第一。

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 **深化高端产品研发攻坚与市场拓展，驱动产品迭代升级**

2024年，公司持续强化LCD用偏光片产品的领先地位，依托战略客户协同与技术创新强化双轮驱动，巩固高端TV偏光片产品的领军地位，并实现了高端中小型产品份额的大幅提升。在高端TV用偏光片产品方面，公司超低反、高透过、广视角、超大尺寸115英寸等高端TV偏光片产品出货稳定，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创新持续巩固和提高在高端TV市场的领先地位；在中小尺寸产品方面，公司通过低阻抗、广视角以及超薄化的技术运用以满足市场对轻薄化、高清晰度及高可靠性的迫切需求，并不断进行技术研发以实现产品的更新迭代。

公司同步加速OLED偏光片产品的产业化进程，已成功开发出适用于大尺寸和中小尺寸OLED两种应用场景的产品，并且部分型号已获得多家知名品牌的认证，其中OLED电视用偏光片产品已稳

定出货，且市场份额显著提升；OLED手机和OLED显示器用偏光片已量产出货，并将持续推动客户认证。

在车载偏光片方面，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储备，能够提供低阻抗、广视角、高透过及异形加工等多种偏光片解决方案，以满足车载显示的严格要求，目前公司收购的车载偏光片业务已顺利完成交割，正在稳定出货。

● 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强化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偏光片全球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和先进技术，实现偏光片领域的自主可控技术开发，通过协同创新推动显示产业的技术迭代和提升。同时，通过收购SP业务，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和产品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拥有涉及光学、材料、粘着技术及工艺方面的核心技术专利，专利布局覆盖中国、韩国、日本、美国等多个国家。

● 继续深化工艺革新，强化供应链韧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工艺革新驱动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提升。生产工艺方面，公司持续关注产品良率、材料损耗率等指标，通过精益生产理念优化生产流程，减少浪费，提升生产效率；车间管控方面，公司通过智能制造升级，保证生产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信息数据互联互通，车间内外实现管控一体化，提升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降低产品不良率和能耗。

此外，公司深化战略供应商协同，推进材料成本精细化管控，加速推进原材料国产化合作进程，巩固供应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升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负极材料行业情况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 年)》显示，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23.6 万辆，同比增长 24.4%。其中国内随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下乡等利好政策落地，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286.6 万辆，同比增长 35.5%，占全球销量比重由 2023 年 64.8% 提升至 70.5%；欧洲和美国 2024 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289.0 万辆和 157.3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2.0%和 7.2%。在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的驱动下，2024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 1,051.2GWh，同比增长 21.5%。

EVTank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 369.8GWh，同比增长 64.9%。中国市场受新能源配储政策、央国企强化布局和储能电池成本下降驱动，2024 年储能市场需求增量显著提升。美国配储刚性需求叠加 ITC 补贴，英国、沙特、澳大利亚等新兴市场需求增长，共同带动海外储能电池市场需求提升。

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的双重驱动下，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持续保持增长态势，直接带动负极材料市场产销规模持续提升。根据鑫椏资讯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负极材料产量达 216.73 万吨，同比增长 23%，中国产量占比攀升至 98.5%；人造石墨负极渗透率同步提升至 89%，较上年进一步增长。

2024 年负极材料价格整体已企稳，但同期行业持续呈现结构性产能过剩，市场订单分化加速低端产能出清，头部企业凭借技术壁垒和客户黏性扩大市场份额。快充、（半）固态电池、大圆柱电池等技术迭代驱动高性能产品需求，加速新型负极产品研发落地。

2024 年新公布的主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4 年 1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展用户侧新型储能。围绕大数据中心、5G 基站、工业园区等终端用户，依托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合理配置用户侧储能，提升用户供电可靠性和分布式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探索不间断电源、电动汽车等用户侧储能设施建设，推动电动汽车通过有序充电、车网互动、换电模式等多种形式参与电力系统调节，挖掘用户侧灵活调节能力。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
2024 年 4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	积极支持新能源+储能、聚合储能、光储充一体化等联合调用模式发展，优先调用新型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充分发挥各类储能价值。
2024 年 5 月	国务院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便利新能源汽车通行等支持政策；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有序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2024 年 8 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到 2030 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2024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	在用好常规调节措施的基础上，聚焦新型储能优化系统调节能力。针对部分地区短期内新能源快速发展、系统调节需求快速提升的实际，科学开展调节能力需求分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布局一批共享储能电站，同步完善调用和市场化运行机制，提升系统层面的电力保供和新能源消纳能力。
2024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鼓励在具备条件的高速公路休息区、铁路车站、汽车客运站、机场和港口推进光储充放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建设。加快发展电动乘用车，稳步推进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探索推广应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

（二）偏光片行业情况

2024 年，受国际体育赛事召开、中国“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激励及电视面板大尺寸化发展趋势等多重因素驱动，全球电视面板出货面积实现同比增长；同期 IT 设备换机周期启动、AI PC 带来的新增需求和多样化应用场景发展以及中国“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激励，共同推动 IT 面板需求显著提升。Wind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大尺寸 LCD 面板（包括 LCD 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大尺寸平

板电脑面板) 出货面积同比增长 7%。此外, 智能手机面板、车载显示面板等需求亦呈现同步增长。受下游显示面板需求回暖带动, 偏光片市场需求同步提升。根据矢野经济研究所的调查数据显示, 预计2024年, 按照制造商生产量计算的偏光片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59, 430万平方米, 比上一年增长约 5. 3%。

2024年全球偏光片市场竞争格局持续重塑, 日韩厂商陆续缩减产能或退出市场, 中国厂商则借助并购整合、产能扩建等举措, 积极扩大市场份额。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 2024年, 中国(含中国台湾地区) 的偏光片产能面积已超过全球总产能的70%, 预计2027年产能整合完成后, 该份额将接近90%。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同时, 亦加剧国内市场竞争强度。随着竞争的深入, 偏光片产品价格进一步承压, 给偏光片企业的发展带来全新挑战。

表: 新公布的主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 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
2024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电视、电脑等 8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 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 5%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 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2025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继续支持电视、电脑等 8 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 3 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 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 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 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构建了锂电池负极材料与偏光片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作为中国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领域的开拓者, 公司深耕行业二十余年, 构建起全球领先的研发生产体系, 稳居人造石墨负极材料行业龙头地位。2021 年公司战略并购 LG 化学 LCD 偏光片业务成为全球偏光片龙头, 由此形成双主业发展新格局。面对全球电动化与智能化浪潮, 公司持续深化技术壁垒, 强化核心竞争力, 以实现稳健发展。

(一) 负极材料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有人

造石墨、天然石墨、硅基负极等。上述产品主要应用终端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和储能等行业。

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具体如下：

分类	产品	应用领域
负极材料	人造石墨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的 3C 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
	天然石墨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的 3C 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以圆柱电池和掺混为主
	硅基负极	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 3C 数码、电动工具、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

2. 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面向生产所需原辅料、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运输、通用耗材等，由供应链中心整合各工厂需求、协同研发、技术、品质等共同筛选优质供应商，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比价并结合成本分析等手段，由负极板块总部集中定价，并签署框架协议。工厂按需下达采购订单或购销合同并跟进交付、验收、对账、请款等工作。

面向备品备件、零星工程等属地化需求，各工厂采购部遵从多家询比价和成本分析的商务管理要求，就近开发供应商，组织商务谈判，并发起询比定价申请，结合定价结果下达采购订单，跟进交付等，进而高效响应工厂需求。

面向关键材料或设备，基于供应结构和市场行情研判，负极板块供应链中心会择优选择，推进供应商战略合作关系建设，实现供货保证、合作共赢、长期发展。

(2)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每月按照销售计划统筹规划，并根据市场滚动预测和通用性产品储备做备货把控，缩短交货周期，提高订单满足率和客户满意度，各部门紧密协调，以更为灵活调配的生产模式来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产品主要为一体化生产、委外加工与部分一体化相结合、定制化生产、技术合作与联合研发以及多工序协同生产，通过一体化和自动化生产模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销售、研发、品质、技术支持等部门相协同的机制，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组建工作小组，形成以销售为主导，研发和品质为保障，技术支持为支撑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服务。公司贴近客户需求，及时掌握客户对产品品质的反馈、产品类型的需求变动等情况，以便快速地对客户反馈做出反应，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销售与技术服务，与客户建立紧密高效的合作关系。

3. 产品市场地位

根据鑫椏资讯数据显示，24 年公司人造负极材料蝉联榜首。公司产品技术持续保持领先，其中快充产品基于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建立了深厚的技术壁垒，在下游应用份额保持领先并实现产品的代际优势；新型硅碳产品不断实现技术突破，持续获得海内外客户认可，已实现批量供应。

4. 竞争优势和劣势

详见本章第四小节“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5.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2024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 EVTank 数据，2024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 1,545.1GWh，同比增加 28.5%，其中全球汽车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1,051.2GWh，同比增加 21.5%；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 369.8GWh，同比增加 64.9%；全球小型电池出货量 124.1GWh，同比增加 9.6%。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叠加储能需求高增驱动，负极材料需求持续放量，供需结构有所优化。根据鑫椏资讯数据，2024 年全球负极材料产量 216.73 万吨，同比增长 23%，中国产量占比攀升至 98.5%。

（2）持续巩固产品技术优势，深化客户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为全球客户提供一流的、高性价比负极产品。公司在原材料开发、产品技术、工艺控制、客户合作等方面建立了核心优势，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强化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快充负极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在下游应用份额保持领先，公司与全球头部电池企业的合作进一步深化，对主要优质客户的销量实现同比大幅增长。

（3）技术降本成效明显

公司持续开展原材料降本、生产工艺革新降低能耗、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以提升生产效率等降本举措。公司不断推进坩埚炉工艺迭代升级，并研发创新厢式炉工艺，实现石墨化加工成本进一步下降，有效推动了生产效率的提升和成本下降。

（二）偏光片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司偏光片业务包括 LCD 及 OLED 偏光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偏光片全称为偏振光片，允许特定偏振光波通过，同时阻挡其他偏振光波，是由多层膜构成的复合薄膜结构。作为显示技术的核心要素，偏光片使图像能够在屏幕上显示和被看到，终端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商用显示、车载显示等领域。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终端产品	终端产品图片
偏光片	偏光片是显示面板的核心光学膜材料，可控制特定光束的偏振方向，用于将自然光转变为线偏光或圆偏光，使屏幕显示出图像，提高画面清晰度。	电视	
		显示器	
		笔记本电脑	
		平板电脑	
		手机	
		商用显示	
		车载显示	

2. 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即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自身库存现状安排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同时也会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供求和价格波动等情况适时地进行备货。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PVA膜、TAC膜、PET膜、保护膜、离型膜、PSA等各类原材料。

公司会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供应商，一般会与供应商先签署框架协议，再通过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具体的原材料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按客户需求生产产品。公司接到客户需求后形

成销售预测分析，根据产能状况，同时考虑客户长期合作、材料供应、产品生产周期状况等方面，综合决定生产计划。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历史并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少量备货。

公司的生产流程包括前端工程和后端工程两部分。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前端工程是偏光片生产的核心环节，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公司将后端工程的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给外部的专业公司进行加工处理，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向委托加工商提出加工计划，并以委托加工数量预测为基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偏光片卷材，委托加工商按照加工计划进行加工，并最终根据公司的指示直接向客户供货。

（3）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LG显示、惠科、夏普、咸阳彩虹光电、天马、群创等主流面板生产企业。下游大型面板生产企业对其供应商有严格的要求，会对供应商的实力和主要资质（如质量、研发、生产、管理等）进行严格的审核，经过反复的考察、改进与验收后才能通过其供应商认证，一般确立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变动，因此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后端生产线包括行业领先的 RTS（卷材至片材）生产线与 RTP（卷材至面板）生产线，且多数工厂选址在客户工厂附近，可快速对应客户，满足客户快速换型等需求。

3. 产品市场地位

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 年公司在大尺寸 LCD 偏光片（包括 LCD 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用偏光片）的出货面积份额约 33%，持续保持全球第一。从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 LCD 电视用偏光片业务、LCD 显示器用偏光片业务的市场份额均排名全球第一。

4. 竞争优势和劣势

详见本章第四小节“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5.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持续强化高端产品技术壁垒，稳步提升高端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凭借在偏光片领域 20 多年的技术研发积淀，通过超大尺寸、超薄化、高对比度、广视角等差异化技术领先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夯实高端 LCD 用偏光片产品的领先地位，并加速推动 OLED 偏光片产品的产业化进程，期内 OLED 电视用偏光片已实现稳定出货，市场份额得到明显提升。公司已顺利完成 SP 业务交割，此举将显著提升公司在高端偏光片市场的竞争力，并为未来长期稳健发展构筑坚实基础。

（2）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与成本管控，缓解产品价格下行带来的短期盈利压力

2024年，受益于国际体育赛事召开、下半年国内“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刺激、IT设备换机需求和AI PC带来的新增需求以及电视面板大尺寸化发展趋势延续等多重因素驱动，下游面板需

求呈现回暖态势，亦带动上游偏光片市场需求同比增长。但随着国内厂商积极扩大市场份额，行业竞争不断加大。随着竞争的深入，偏光片产品价格进一步承压，给偏光片企业的发展带来全新挑战。面对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盈利压力，公司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工艺持续革新、智能制造升级等举措推进成本下降，以缓解产品价格下行带来的短期盈利压力。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负极材料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 1999 年开始产业化负极材料，在锂电池负极材料领域已有 20 多年的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实践，是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的先行者和技术引领者。公司负极材料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入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名单，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入选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在产品技术、产能规模、客户、产业链布局等方面构建了长期核心竞争优势。

1. 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领先的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从事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生产企业，拥有包括材料造粒、表面改性、球化、热处理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经过多年高质量研发投入和自主研发能力培育，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包括完善的量产孵化技术团队、完善的负极材料中试线、快速的新原料量产转化技术、创新的原料副产品开发技术、先进的石墨化箱体炉技术等。公司正在建设更加完善的研发创新和量产孵化体系，立足负极供应商定位，贯通上下游链条，建成更加完善的一体化协作开发生态。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支以行业领军技术专家为核心的高层次研发团队，研究院下设人造石墨、天然石墨、硅基新材料、软硬炭以及机理研究平台等部门，拥有三个博士后工作站，积极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发展，研发的新产品性能始终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在超充技术、硅碳负极前驱体自主合成技术、石墨化技术、原材料开发与性能评价技术等方面已经实现自主技术开发和专利布局，相关技术已经逐步量产。

- 高容量兼顾快充负极材料

公司突破高能量密度快充技术瓶颈，快充产品不断迭代升级。消费类快充产品持续保持市场份额领先，数码用6C+极限快充负极材料已供应数码电池行业头部客户；动力方面，高能量密度6C超充动力用负极材料已供应国内头部客户；另外，3C快充硅匹配石墨也已量产等。公司快充产品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实现了快充产品体系的代际领先。

- 硅基负极

公司硅基负极产品技术和产业化进程保持领先：硅氧产品已批量供应海外头部客户并实现装车，同时成功突破第二代硅氧材料低温循环技术瓶颈，相关技术已获得美国、日本专利授权并批量供应海外头部电动工具厂商；自主研发的均相沉积技术显著提升硅碳材料循环稳定性与倍率性能，高压实、长循环硅碳负极产品实现量产。公司新规划的宁波硅基负极生产基地部分产能已投试产。

- 石墨化技术

石墨化技术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石墨化工序的改进与革新。公司持续改进坩埚炉工艺，自主研发新型厢式炉工艺，通过增大炉内负极材料的有效容积，实现了生产效率的提升和成本下降。此外，公司持续推进对新石墨化工艺的创新研发，目前连续石墨化工艺已处于技术合作开发和验证阶段。

- 原材料开发与性能评价技术

原材料开发方面，公司负极原材料基础研究团队由煤化工行业资深专家领衔，与上游产业链企业联合成立专项原材料开发小组，共同攻关，全力开发负极材料性能所需的功能性原料、功能性造粒剂及包覆剂，为不同特性负极产品量身定制原料。公司独有的原料调配技术，从源头上保障原料稳定性和适配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极材料已有授权专利 334 项，其中国际专利 8 项；国内发明专利 2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1 项。

2. 优质的客户结构，客户认可度持续提升

公司凭借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长期积累，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全球主流锂电池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 CATL、Ultium cells、比亚迪、LGES、ATL 等国内外主流的电池企业，并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以及与行业大客户进行深度绑定。

3. 一体化产能建设强化成本优势

公司根植于负极材料产业二十多年，行业龙头地位稳固，持续保持人造石墨产品市场份额领先，目前已经形成了领先的产能规模和较为完善的产能布局优势。公司已经完成石墨类负极材料的中期产能战略布局，包括内蒙古、四川、云南三个一体化基地，其中内蒙古、四川一期已投产，云南一期产能爬坡中。此外，为满足海外市场需求，提升海外市场份额，公司已规划在芬兰建设 10 万吨负极产能，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推进产能建设和释放。

为更好顺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升级趋势，牢牢把握硅基负极市场需求爆发的契机，公司已领先布局宁波硅基负极产能基地，其中一期部分产能已投试产。

4. 深化上下游合作关系，打造韧性供应链

上游产业链方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联合成立专项原材料开发小组，共同攻关，全力开展负极材料性能所需的功能性原料、功能性造粒剂及包覆剂开发，为不同特性负极产品量身定制原料。为进一步保质保供，公司与国内头部原材料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优质的供应商群体如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地炼厂深度合作，在针状焦、石油焦、煅后焦等领域展开全方位合作，保证公司原材料的供应稳定与安全。同时，搭建专业团队分析市场行情，保障供应交付的同时具备批量采购的价格优势。为满足海外客户需求，同步广泛开发海外原材料，并大批量验证，建立资源池，确保海外原材料供应安全。

(二) 偏光片核心竞争力分析

1. 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领先的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偏光片领域的龙头企业，具备领先技术优势，依托公司在偏光片领域 20 多年的技术研发积淀，通过超大尺寸、超薄化、高对比度、广视角等偏光片差异化技术领先市场。公司已掌握多项偏光片制程关键技术，并不断开拓高端显示应用领域的偏光片创新技术。公司已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南京市百强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制造工艺，并从产品品质、安全保障、生产效率等多方面持续突破制造能力，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公司拥有定制的偏光片生产设备，通过精心调制的参数，能够精确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参数，从而实现产品直通率的提升，并拥有较为全面的缺陷检测方法和自动检测技术，确保产品高良率。公司不断改进薄膜贴合与薄膜拉伸等关键工艺，以保障并提高产品品质，同时公司已成功地将紫外线固化技术应用于偏光片制造，从而优化了生产工艺。

在新的显示技术和应用方面，公司 OLED 电视用偏光片已实现稳定出货，市场份额得到大幅提升；OLED 手机和 OLED 显示器用偏光片已实现量产出货，并持续推动客户认证；公司已经顺利完成 SP 业务的交割，目前车载用偏光片正在稳定出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韩国、中国、日本、美国等全球多个国家已申请 1,000 余项 LCD 偏光片相关专利，其中已授权专利 1,243 项（含境外专利 977 项），包括发明专利 1,1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外观专利 4 项。

2. 领先的产能规模、超宽幅产线及 RTP 产线优势

公司具有领先的偏光片产能规模优势，通过不断加强在 LCD 及 OLED 偏光片领域的产能投资，进一步发挥规模优势，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目前，公司在南京、广州、张家港地区建设了 10 条全球领先的偏光片产线，产能规模全球领先。公司偏光片产品种类丰富，覆盖 LCD/OLED 多种技

术、多种应用及多种尺寸的产品需求，赋能更多显示应用场景，推动偏光片产业实现新的升级和突破。

公司超宽幅产线规模全球领先，是行业内首家使用超宽幅生产线的厂商，也是全球超宽幅领域的市场领导者，目前已拥有 6 条超宽幅前端生产线，其中 2600 毫米超宽幅生产线最高可以实现 115 英寸以上偏光片的生产。

此外，公司在全国多个城市设有行业领先的 RTP 生产线，RTP 生产线一般设置在客户厂区内，可以实现偏光片到卷材一体化的激光裁切，自动检查及偏光片与玻璃基板贴附，具备贴近客户、供应便利的优势，在满足客户产线特性需求的同时可合理控制运输及包装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提升产品良品率。

3. 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

公司下游客户一般设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对于通过其供应商认证的企业，一般会维持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全球领先的面板制造商京东方、华星光电、LG 显示、夏普、咸阳彩虹光电、惠科、天马、群创等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沟通顺畅，可以快速高效地响应客户的需求并配合开发新产品。凭借领先技术和卓越产品品质，公司产品与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和认可，双方供货关系非常稳定。

4、与产业链上游建立了深度且稳定合作关系

上游产业链方面，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合作非常稳定，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和扩大原材料的多元化、国产化、自主化，一方面，持续加强与全球头部原材料厂商的战略合作，保障供应链的稳定和安全；另一方面，积极践行本土化策略，加速推进本土化材料的导入与应用，提高供应链的自主可控能力，确保上游原材料的供应安全、稳定及成本竞争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679,729,021.40	19,070,225,164.95	-2.05
营业成本	15,998,865,492.53	15,993,741,361.53	0.03
销售费用	244,079,808.05	228,007,876.70	7.05
管理费用	663,823,128.02	667,987,389.88	-0.62
研发费用	1,036,996,234.72	868,297,281.53	19.43
财务费用	520,804,553.77	466,934,452.30	1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217,174.57	-198,131,598.40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735,121.07	-4,487,403,534.5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015,031.83	4,801,858,298.19	-145.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60,461.49	-2,959,448.78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74,376,805.92	-54,638,094.46	不适用
投资收益	-559,093,421.00	281,556,607.99	-298.57
资产处置收益	396,365,363.16	-29,243,200.41	不适用
其他收益	276,941,688.38	502,191,965.25	-44.85
所得税费用	45,437,902.58	223,686,158.65	-7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136,028.73	765,337,842.07	-147.97
少数股东损益	47,410,936.79	-517,645.31	不适用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000,641.32	52,446,804.40	414.81

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和采购账期、加强销售回款等措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和偏光片业务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衢州杉杉剩余股权转让款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损失。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增加；同时上年同期公司转让衢州杉杉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望春园区不动产及附属设施获得的收益。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下降使所得税费用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负极及偏光片两大主业销量稳健增长，负极业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上升，偏光片业务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动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巴斯夫杉杉股权、收购偏光片业务产生的商誉、处置电解液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风险拨备；同时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参股企业巴斯夫杉杉、穗甬控股亏损较大，以上导致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负极业务业绩上升，负极少数股东净利润增加。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抛售部分洛阳钼业股票及剩余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负极材料	8,196,452,342.46	6,684,614,976.28	18.45	12.80	4.27	增加 6.68 个百分点
偏光片	10,322,147,988.67	9,284,153,887.13	10.06	0.25	11.82	减少 9.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负极材料	8,196,452,342.46	6,684,614,976.28	18.45	12.80	4.27	增加 6.68 个百分点
偏光片	10,322,147,988.67	9,284,153,887.13	10.06	0.25	11.82	减少 9.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国内地	16,815,061,367.61	14,454,471,381.01	14.04	4.66	7.45	减少 2.23 个百分点
中国台湾	132,162,499.01	118,270,388.89	10.51	72.57	74.31	减少 0.90 个百分点
国外	1,571,376,464.51	1,396,027,093.51	11.16	10.57	16.89	减少 4.8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8,518,600,331.13	15,968,768,863.41	13.77	5.44	8.53	减少 2.45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负极材料	吨	354,605.01	339,536.09	50,041.03	27.09	28.44	43.09
偏光片	万平方米	15,139.69	15,043.21	1,146.24	7.52	7.63	9.19

产销量情况说明

负极材料库存量增加的原因：产销规模扩大，备货增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负极材料	原材料成本	285,821.65	42.76	297,335.08	46.38	-3.87	
	人工工资	57,759.34	8.64	53,510.58	8.35	7.94	
	制造费用	324,880.51	48.60	290,270.63	45.28	11.92	
偏光片	原材料成本	716,080.78	77.13	639,198.97	76.98	12.03	
	人工工资	26,681.05	2.87	26,376.09	3.18	1.16	
	制造费用	185,653.55	20.00	164,722.48	19.84	12.7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负极材料	原材料成本	285,821.65	42.76	297,335.08	46.38	-3.87	
	人工工资	57,759.34	8.64	53,510.58	8.35	7.94	
	制造费用	324,880.51	48.60	290,270.63	45.28	11.92	
偏光片	原材料成本	716,080.78	77.13	639,198.97	76.98	12.03	
	人工工资	26,681.05	2.87	26,376.09	3.18	1.16	
	制造费用	185,653.55	20.00	164,722.48	19.84	12.71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94,223.5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3.9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42,873.8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9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费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	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44,079,808.05	228,007,876.70	7.05	
管理费用	663,823,128.02	667,987,389.88	-0.62	
财务费用	520,804,553.77	466,934,452.30	11.54	
研发费用	1,036,996,234.72	868,297,281.53	19.43	
所得税费用	45,437,902.58	223,686,158.65	-79.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下降使所得税费用减少。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36,996,234.7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036,996,234.7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5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2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5.9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1
硕士研究生	105
本科	174
专科	104
高中及以下	3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181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188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53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6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极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及进展情况说明
1	3C 硅匹配石墨	数码用二代掺硅体系匹配专项石墨开发，试产通过，启动转量产。
2	动力用 356 高能量密度兼顾快充高性能石墨	高端动力项目用的高能量密度兼顾快充的高性能石墨，已转量产。
3	动力用 6C 超充石墨	高端动力项目用的 6C 超充人造石墨，试产通过，启动转量产
4	二代长寿命石墨	高端动力项目用的二代长寿命人造石墨，试产通过，启动转量产。
5	动力用低阻抗高倍率天然石墨	针对传统小颗粒天然石墨高功率应用进行倍率性能及循环寿命升级，产品工艺定型，客户测试中。
6	消费电子用高压实新型硅碳负极	高压实长循环硅碳，转量产中。
7	消费电子用高压实长循环硅碳负极	超高压实硅碳，兼具高安全性，研发中
8	动力用高倍率硅碳材料	大倍率快充型硅碳，研发中。
9	高容量高压实高首效锂电用硬炭	应用于消费、动力、固态电池，客户试产中。
10	高倍率高压实长循环钠电用硬炭	应用于储能、小动力领域，客户试产中。
11	大倍率长循环超级电容用硬炭	高安全性长循环，应用于储能领域，客户试产中

偏光片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及进展情况说明
1	LCD TV 用超高透过偏光片开发	提高偏光片材料的透过度，提升画面对比度，降低显示屏功耗，目前已实现量产。
2	LCD 平板电脑用高透过偏光片	提高偏光片材料的透过度，提升画面对比度，降低显示屏功耗，目前已实现量产。
3	户外用高信赖性偏光片开发	主要用于户外应用场景，目前已实现量产。
4	搭载增量膜的 VR 用偏光片开发	主要用于 VR 应用场景，目前处于客户认证阶段。
5	笔记本电脑用广视角偏光片开发	扩大笔记本电脑面板的视角，增强视觉体验效果，目前已实现量产。
6	下一代抗反射高透过率 OLED TV 用偏光片开发	用于电视应用场景，目前已实现量产。
7	OLED IT 用偏光片开发	用于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应用场景，目前显示器用偏光片已量产，笔电和平板电脑用偏光片处于客户认证阶段。
8	OLED 手机用偏光片开发	用于手机应用场景，目前已实现量产。
9	OLED 超薄偏光片开发	主要用于手机和智能穿戴应用场景，目前处于客户认证阶段。
10	LCD 车载用偏光片开发	主要用于车载显示应用场景，目前已实现量产。
11	OLED 车载用偏光片开发	主要用于车载显示应用场景，目前处于材料验证阶段。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	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60,217,174.57	-198,131,598.4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提升供应链管理水​​平，严控采购账期、加强销售回款等措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64,735,121.07	-4,487,403,534.5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和偏光片业务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去年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74,015,031.83	4,801,858,298.19	-145.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经营情况概述”。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770,648,155.32	6.00	4,855,725,462.72	10.02	-42.94	主要系报告期内偏光片业务支付收购 SP 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款项。
应收票据			585,465,243.69	1.2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无追索权商票全部贴现、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42,218,961.77	0.09	819,020,204.62	1.69	-94.85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银票贴现。
预付款项	1,285,909,859.83	2.78	426,530,946.40	0.88	201.48	主要系报告期内偏光片业务预付收购 SP 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	1,097,253,963.21	2.37	644,244,237.97	1.33	70.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偏光片业务增加支付收购 SP 业务及相关资产的保证金。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持有待售资产			504,815,183.07	1.04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尤利卡及其子公司 Ulica Solar GmbH 退出合并报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356,102.91	0.09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内蒙古青杉退出合并报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486,318.53	0.27	842,256,655.01	1.74	-84.98	主要系报告期内抛售洛阳铝业股票；同时受洛阳铝业及其他股票价格变动影响。
固定资产	14,256,097,096.93	30.85	10,917,093,804.09	22.52	30.59	主要系报告期负极业务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3,789,117,779.51	8.20	5,580,742,755.55	11.51	-32.10	主要系报告期负极业务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647,868.69	0.60	199,332,670.75	0.41	39.7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未实现毛利及租赁等项目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96,329.49	0.03	136,235,292.10	0.28	-88.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去年购房意向金；同时报告期内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应付票据	190,995,331.81	0.41	824,517,193.64	1.70	-76.84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票据到期兑付。
合同负债	32,640,936.49	0.07	12,376,375.15	0.03	163.74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客户为提前锁定供货量，增加预付货款支付。
应付账款	4,524,023,879.56	9.79	2,812,406,457.12	5.80	60.8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供应链管理，合理优化了支付方式。
预收账款	1,827,784.11	0.00	20,835,376.00	0.04	-91.23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尤利卡退出合并范围，公司将年初预收尤利卡股权意向金转为股权款。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交税费	240,634,882.88	0.52	79,179,764.82	0.16	203.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望春园区不动产及附属设施, 应交土地使用税、增值税等增加。
持有待售负债			427,188,378.77	0.88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尤利卡及其子公司 Ulica Solar GmbH 退出合并报表。
其他流动负债	3,391,582.34	0.01	1,498,699.04	0.00	126.3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长期应付款	235,291,929.72	0.51	497,131,448.00	1.03	-52.67	主要系报告期内负极业务归还融资租赁款。
预计负债	36,047,544.20	0.08	75,868,748.26	0.16	-52.4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冲销部分产品质量保证金。
库存股	1,469,285,164.43	3.18	981,321,182.46	2.02	49.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份。
其他综合收益	-233,336,549.38	-0.50	-77,894,085.74	-0.16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抛售部分洛阳钼业股票及剩余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专项储备	10,880.60	0.00	1,724,238.27	0.00	-99.37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内蒙古青杉退出合并报表。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243,623,330.9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6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负极材料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根据鑫椽资讯统计，2024 年全球负极材料产量 216.73 万吨，同比增长 23%，其中中国负极材料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98.5%。2024 年全球人造负极材料渗透率约 89%，人造负极材料高性价比使得其市占率进一步提升。在下游需求保持较高增长动能、负极产品差异化提升、一体化项目实现降本增效等多维度因素影响下，负极材料价格止跌企稳，行业供需关系呈现边际改善态势。

2. 偏光片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24年偏光片市场需求实现稳步增长，根据矢野经济研究所的调查数据显示，预计2024年，按照制造商生产量计算的偏光片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59,430万平方米，比上一年增长约5.3%。与此同时，偏光片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日韩厂商逐步缩减产能或退出市场，中国厂商则通过并购整合、产能扩建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在此过程中，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国内市场竞争不断加大。伴随竞争的不断深入，偏光片产品价格进一步承压，给偏光片企业的发展带来全新挑战。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额为 225,626.87 万元，同比减少 246,274.78 万元，减幅 52.19%。

主要投资项目如下：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投资的金额（万元）	主要业务	权益比例（%）	备注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负极	87.5137	增资
宁波杉杉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13,380.00	负极	87.5137	资本金到位
四川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负极	87.5137	新设子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75,000.00	负极	87.5137	增资
韩国杉金光株式会社	81,322.80	偏光片	100.00	新设子公司
杉金光越南有限公司	3,924.07	偏光片	100.00	新设子公司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本年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四川眉山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800,000.00	16,220.72	406,268.76	自有+融资	一期已投产，二期生活区已完成，目前正在装修。

云南安宁年产 30 万吨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 体化基地项目	970,000.00	150,884.29	388,713.29	自有+融资	一期产能已投产， 产能爬坡中。
杉杉年产 4 万吨锂离子 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 化基地项目	375,000.00	35,242.11	76,107.28	自有+融资	一期土建工程施工 完成，部分产能已 投试产。
张家港年产 4,000 万平 方米 LCD 用偏光片生产 线项目	218,700.00	13,958.11	184,220.38	自有+融资	已投产，产能爬坡 中。
绵阳年产 5,000 万平方 米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350,000.00	21,076.86	49,041.59	自有+融资	项目建设中。
扬州年产 4,000 万平方 米高端显示用偏光片生 产线项目	450,000.00	7,706.13	7,706.13	自有+融资	项目处于前期规划 阶段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2,256,655.01	427,077,648.70	410,870,828.22			532,918,462.82	-609,929,522.36	126,486,318.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25,284.01	-7,980,334.68	-10,576,334.68		43,970,023.85		-1,177,665.32	237,037,307.86
应收款项融资	819,020,204.62						-776,801,242.85	42,218,961.77
合计	1,863,502,143.64	419,097,314.02	400,294,493.54		43,970,023.85	532,918,462.82	-1,387,908,430.53	405,742,588.1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转留存收益金额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TSX:RM	DEFI TECHNOLOGIES INC	9,155,041.01		896,919.53	4,056,329.15	-4,201,792.33					4,953,248.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ASX:ARL	ARDEA RESOURCES LTD			2,769,752.73	-966,436.92	-1,501,071.98					1,803,31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转留存收益金额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ASX:GRL	GODOLPHIN RESOURCES LTD (GRL AT)			58,161.29	-38,198.68	19,962.61					19,962.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ASX:KAL	KALGOORLIE GOLD MINING LTD ORDINARY SHARES (KAL AU)			39,922.06	-15,352.25	24,569.81					24,569.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ASX:IMC	Morella Corporation Limited	225,883,583.93		10,941,899.40	-8,582,128.63	-223,523,813.16					2,359,770.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SH:603993	洛阳钼业	40,081,537.18		780,000,000.00	432,623,436.03	639,623,436.03	609,929,522.36		532,918,462.82		69,775,450.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275,120,162.12	/	794,706,655.01	427,077,648.70	410,441,290.98	609,929,522.36		532,918,462.82		78,936,318.53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处置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市海曙产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海曙产城生态建设”）就公司名下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云林中路 238、杉海路 80、云林中路 218 号的面积为 208467.82 m²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的全部建筑物（含装饰装修）、设备和其他附属设施（下称“标的资产”）的资产处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应的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相关过户事宜，交易对方海曙产城生态建设已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70,044.8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剩余款项。

2、衢州杉杉部分股权出售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完成电解液业务子公司衢州杉杉的股权转让交割。因交易对方新亚制程和新亚中宁未按约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34,486.2 万元，经多轮协商，交易相关方达成一致并签订《结算协议》，明确了剩余股权转让款和资金占用费的支付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6 月 28 日，新亚制程和新亚中宁以衢州杉杉部分产线产能与实际不符为由向甬溁投资、杉杉新能源和公司提起诉讼。2024 年 7 月 12 日，甬溁投资就新亚中宁未按《结算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事项提起诉讼。上述案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进行证据交换。

3、杉杉品牌公司部分股权出售

公司于 2020 年出售了服装业务子公司杉杉品牌公司的部分股权，杉杉品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13,211.33 万元，将持续跟进并敦促交易对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资产净额	报告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净利润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偏光片的生产制造、加工与研发	710,522.56	100.00	934,570.83	924,850.83	46,589.82	1,107.66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170,000.00	100.00	557,956.43	316,037.35	501,354.74	21,946.66

控股子公司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资产净额	报告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净利润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380,000.00	100.00	606,579.29	470,303.34	698,955.82	12,961.88
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0	232,440.96	78,752.85	136,788.69	-8,256.20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炭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18,200.00	87.5137	869,660.86	586,900.89		-1.23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87.5137	480,946.43	332,693.92	286,596.27	17,082.54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87.5137	103,753.00	67,696.16	91,700.35	6,789.65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87.5137	146,895.64	59,282.30	224,827.05	15,183.04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87.5137	637,077.30	134,840.23	779,920.80	2,511.14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	87.5137	293,051.24	164,040.44	277,375.03	1,405.75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87.5137	618,431.22	240,570.53	409,336.76	25,284.63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000.00	87.5137	649,018.59	219,166.24	203,752.43	-7,490.15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100,000.00	100.00	146,212.90	145,157.78	
参股公司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7,884.55	49.00	648,868.03	488,740.89	405,593.13	-36,705.7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及办理国内结算等	460,000.00	6.45	37,515,057.39	2,827,106.95	1,108,897.46	156,473.20

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由原注册资本 42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注册资本 46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比例由原 7.06% 下降至 6.4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负极材料业务

根据 EVTank《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 年）》预测，2025 年、2030 年全球锂

离子电池出货规模将分别达到 1,899.3GWh、5,127.3GWh,将持续驱动全球负极材料市场规模扩大。行业预计继续呈现“订单向头部集中+低端产能出清”的深度调整,技术壁垒与客户黏性成为核心竞争要素,驱动市场集中度加速提升。公司依托快充、硅基负极等技术领先优势以及与全球头部电池企业的深度合作关系,通过工艺革新、推进一体化产能释放等举措,将实现降本增效与市占率提升。

终端车企积极布局高压快充车型,驱动高倍率、高容量等负极产品加速迭代,带动快充负极材料需求激增。公司将持续夯实在快充产品技术领先优势,加大研发突破技术壁垒,持续推进下一代高性能快充负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硅基负极材料受益于大圆柱电池、半固态电池产业化进程加速驱动,实现规模放量。根据 GGII 预测,2030 年硅基复合材料出货量将超 30 万吨,2023-2030 年均复合增长率超 50%。公司硅基负极产品保持技术和产业化进程领先,不断实现技术突破,相关硅基负极产品已实现批量化应用。同时宁波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一期部分产能已实现投试产,并实现海内外头部客户的批量供货。公司将把握硅基负极材料产业化发展机遇,依托技术积累与产能优势,强化在硅基负极领域的行业领先优势。

2、偏光片业务

偏光片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资金、认证等行业壁垒,且市场集中度高,目前全球偏光片产能主要集中在杉金光电、住友化学、日东电工等主要偏光片厂商,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前五大厂商产能占比达 81%。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之下,日韩厂商正在逐步缩减或退出偏光片市场,中国厂商通过并购等形式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预计 2027 年,中国(含中国台湾地区)的偏光片产能面积占全球总产能的 90%左右。

受益于显示产品大尺寸化发展趋势,消费电子产品替代需求,5G/8K 及 AI 等技术拉动,中国“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刺激等多重影响,预计显示产品市场需求将呈现持续增长,带动偏光片需求面积同步提升,特别是在 OLED、车载显示、超大尺寸等领域。根据 Omdia 数据预测,预计 2025 年 9 英寸以上大尺寸 OLED 的出货量将同比增长 32.7%,2025 年 85 英寸及以上的液晶和 OLED 电视以及公共显示器出货量将同比增长 34%。

公司将持续强化在大尺寸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并加速提升 OLED、中小尺寸、车载偏光片等产品的研发和出货,持续提升中长期盈利能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深入践行国家科技创新战略,聚焦锂电池负极材料与偏光片业务双主业,持续赋能新能源、新型显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技术创新与成本领先双轮驱动战略,通过强化研发投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以及优化运营效率,巩固全球行业领导地位,持续提升中长期盈利能力。

1. 负极材料业务战略

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坚持以“深度赋能客户需求”为价值导向，在夯实产品领先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推进成本领先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成为负极材料领域的全球卓越领导者。

2. 偏光片业务战略

公司偏光片业务坚守“品质为本、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通过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驱动产品技术迭代与高端化升级，战略并购加速高端产品矩阵布局，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产能布局和成本控制能力，持续巩固全球领先地位。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负极材料业务

1) 研发及产品计划

(1) 全面推进人造石墨制造降本增效：各地工厂积极推进人造石墨产品的降本工作，研究院、销售、PMC 以及供应链建立跨职能协作机制，系统化推进工艺路线升级、供应链协同降本、生产效率提升等关键举措，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成本与碳排放的双重优化。

(2) 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持续加强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投入力度，支撑高性能产品开发，提升人造石墨、天然石墨、软硬碳、硅碳产品的竞争力；加强天然石墨产品的开发速度以及海外占比份额。

(3) 加速新型负极产品产业化进程：加速软硬碳新材料、硅碳新材料的产品应用推广，形成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全应用场景的生态布局。

(4) 前沿技术布局：加速前沿技术的布局，已建成的固态电池、干法电极、圆柱电池的基础体系平台上强化上下游合作，保持前沿生态技术应用协同开发。

2) 客户开拓及合作计划

2025 年公司将聚焦四大战略方向，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巩固消费电子头部市场优势；持续深化与动力和储能头部电池厂商的合作并提升份额；扩大与终端车企合作；加速拓展欧美日韩市场。

建立分级客户管理机制，系统性提升各层级客户份额：对现有客户加速量产交付；面向明确开发需求目标客户，积极开展产品推荐和评测，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针对潜在客户保持沟通以明确需求。

3) 采购及供应链合作计划

2025 年公司将深化上游战略协同，构建针状焦、石油焦、煨后焦等关键原材料保供体系，以进一步强化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和安全；持续提升原材料开发能力，通过低成本焦替代方案以及焦类材料定制调控技术，实现原料端降本，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2. 偏光片业务

1) 聚焦高端产品，加速推进高附加值产品研发与落地

公司将战略聚焦偏光片产业高端升级，聚焦超大尺寸、中小型高端、车载显示、OLED 用偏光片等高增长赛道，加速拓展和迭代高附加值产品矩阵，同时将推进新并购的 SP 业务整合实现运营效率提升，以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与盈利水平。

2) 继续推进全球研发中心建设，全面扩大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将继续推进偏光片全球研发中心的投资建设，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和先进技术，通过协同创新推动显示产业的技术迭代和提升，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应用的开发。

3) 工艺迭代与原材料创新协同驱动降本

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革新和精细化管理等措施，以实现降本增效。一方面，通过提高产品直通率和良率等，降低材料损耗率；另一方面持续深化与战略供应商合作，推进材料费用节减，并积极推动原材料本土化合作进程，保障上游材料的供应稳定和安全，提升成本竞争力。

4) 持续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下游主流面板厂商的合作关系，凭借前端产能优势和后端 RTP/RTS 等供应优势，实现产品稳定供应，以卓越的产品品质和服务，实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共赢发展。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政策风险

公司的核心业务均契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导向，国家对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产业的相关政策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全球关税政策的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应对措施：持续关注国家和各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在产业投入时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适时调整投资规划以降低产业政策风险；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提升盈利水平；战略布局海外产能，规避贸易壁垒；积极推进偏光片原材料的国产化合作进程，以降低原材料供应风险。

2.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支持，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锂电池材料行业参与竞争。同时现有锂电池材料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如果未来下游需求增长乏力，可能导致负极需求下降，或者价格持续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

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显示面板产业向中国转移，带动上游原材料偏光片国产化需求快速提升，国内偏光片厂商纷纷开启新产能规划，随着偏光片新增产能释放，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并通过提升运营效率、精益生产等方式持续提升成本竞争力。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石油焦、针状焦等，原材料成本占负极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会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不能传导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压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偏光片原材料供应主要集中在日、韩相关企业，特别是 PVA 膜、TAC 膜主要从日本相关企业采购。若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出现较大的经营变动或者外贸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偏光片业务生产经营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应对措施：及时追踪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强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深度合作，持续完善供应链体系，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安全，降低成本波动风险。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长期协议。全面布局一体化产能，降低原材料成本。

4. 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终端需求变化，以及技术的进步，其他类型电池如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可能会加速产业化进程。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技术变化趋势对产品进行升级或者创新，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虽然当前 LCD 在显示面板产业占据主流地位，但随着新型显示技术如 OLED、Micro LED 技术的不断发展，可能会对 LCD 显示市场地位和需求形成挑战，从而影响到公司 LCD 偏光片业务的需求和盈利空间。

应对措施：公司基于深厚的技术积累和领先的研发能力，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布局硅基负极、硬碳等新型材料，跟踪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技术进展，提前布局相关材料体系，以保持技术的前瞻性和领先性。公司不断夯实 LCD 偏光片产品的领先优势，同时通过强化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以及并购 OLED 用偏光片、车载偏光片等业务，以持续保持新技术前瞻性和市场领先地位。

5. 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当前国际环境日趋错综复杂，地缘政治冲突、贸易保护主义等因素均加剧了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稳定性，全球供应链的不稳定性与不确定性显著提高。欧美等主要国家和地区基于本土产业链的保护及本土化要求，相关产业政策可能不利于国内锂电池海外市场的发展，亦可能影响公司海外客户对国内企业的采购需求。负极海外投资面临地缘政治、法律合规、经济波动、文化差异、知识产权及环境责任等多重风险，可能推高建设成本、运营成本以及合规风险，进而制约公司全球化布局。

应对措施：积极关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动态应对相关风险；深化海外客户战略协同，以需求为导向推进本土化布局，提升供应链韧性。

6. 汇率风险

由于公司部分采购与销售来自于境外，与境外支付渠道的结算涉及美元、欧元、日元等多种货币。因此外币资产会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建立动态监控机制，在签订合同中考虑相应的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合理谨慎利用相关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

7. 控股股东重整风险

2025 年 2 月 25 日，鄞州法院裁定受理相关申请人对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裁定对杉杉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朋泽贸易进行实质合并重整。虽然鄞州法院已裁定对杉杉集团、朋泽贸易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但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杉杉集团、朋泽贸易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进一步降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甚至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应对措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本次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同时将持续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及时、充分披露获悉的控股股东重整相关信息。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年报落款日，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均符合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的中国公司适用的公司治理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和应行使的权利。对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严格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聘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律师等出具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公正、合法。本年度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能按照独立自主的权利充分行使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三分开、两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高管人员的薪酬与效益挂钩。董事、监事、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债权人、员工和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正公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16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4-05-17	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25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4-12-26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202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以书面形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2024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取消本次已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婷	董事长	女	43	2024-11-17	2026-05-09	0	0	0	/	74.99	否
	董事			2023-05-10	2026-05-09						
郑驹	原董事长	男	34	2023-03-23	2024-11-17	760,000	1,810,000	1,050,000	二级市场增持	501.19	否
	副董事长			2024-11-17	2026-05-09						
	董事			2023-03-23	2026-05-09						
庄巍	原副董事长	男	59	2020-12-28	2024-11-17	4,858,500	4,858,500	0	/	301.19	否
	董事			2008-04-23	2026-05-09						
李智华	董事	男	57	2019-08-12	2026-05-09	4,858,500	4,858,500	0	/	281.19	否
	总经理			2019-07-24	2026-05-09						
李凤凤	董事	女	45	2017-07-10	2026-05-09	3,262,000	3,149,500	-112,5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81.19	否
	副总经理			2023-05-10	2026-05-09						
朱志勇	董事	男	55	2023-05-10	2026-05-09	221,700	148,200	-73,5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10.79	否
	副总经理			2023-05-10	2026-05-09						
李克勤	董事	男	50	2023-05-10	2026-05-09	1,000	1,000	0	/	122.86	否
	财务总监			2021-01-11	2026-05-09						
张纯义	独立董事	男	62	2020-05-18	2026-05-09	0	0	0	/	16.62	否
徐衍修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05-18	2026-05-09	0	0	0	/	16.62	否
张云峰	独立董事	男	50	2023-05-10	2026-05-09	0	0	0	/	16.62	否
朱京涛	独立董事	男	47	2020-09-30	2026-05-09	0	0	0	/	16.62	否
高明	副总经理	男	54	2022-11-14	2026-05-09	1,000	1,000	0	/	280.00	否
陈莹	董事会秘书	女	43	2020-12-28	2026-05-09	2,235,450	2,235,450	0	/	121.67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云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0	2023-10-12	2026-05-09	0	0	0	/	19.60	否
	监事会召集人			2023-10-13	2026-05-09						
洪志波	监事	女	44	2020-05-18	2026-05-09	0	0	0	/	26.60	否
徐超	监事	女	35	2020-05-18	2026-05-09	0	0	0	/	33.27	否
赵志刚	原副总经理	男	52	2022-11-14	2025-02-12	0	0	0	/	280.00	否
合计	/	/	/	/	/	16,198,150	17,062,150	864,000	/	2,701.02	/

注：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驹先生、庄巍先生、李智华先生、李凤凤女士、朱志勇先生、高明先生、李克勤先生、陈莹女士）计划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报告期内，郑驹先生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050,000 股。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因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故本期完成了激励对象李凤凤女士、朱志勇先生所持对应限制性股票 112,500 股和 73,500 股的回购注销。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婷	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市青联委员、浙江卫视、东方卫视新闻部记者、主播，第一财经集团电视新闻部记者、主播、《两会笛声》系列制片人，杉杉控股董事长。现任杉杉控股董事、杉杉集团董事长。
郑驹	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杉杉控股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杉杉控股董事兼总裁、杉杉集团董事。
庄巍	公司董事。曾任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杉杉股份总经理，杉杉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杉杉股份副董事长。
李智华	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杉杉股份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凤凤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杉杉控股企划部副部长、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子公司董事长。

朱志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 年以来任职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偏光板总括；现任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克勤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历任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杉杉股份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张纯义	公司独立董事。1984 年至 2023 年 2 月任职于上海开放大学（原上海电视大学），原上海开放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与金融系系主任、副教授。
徐衍修	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宁波市鄞州区第十六届政协委员。现任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宁波市律师协会监事长，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一级律师；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云峰	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基金合伙人，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投资官、董事会特别顾问，新疆浩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京涛	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至今任职于同济大学，长期致力于光学薄膜与技术相关领域研究，现任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高明	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部总经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南部总经理，宁波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莹	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杉杉股份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副总监，同时兼任证券事务代表。
谢云	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历任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分析师助理、期货部副经理，杉杉股份董事长办公室主任，现任杉杉股份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经理。
洪志波	公司监事。历任杉杉股份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杉杉股份资金管理部部长。现任杉杉股份财务资金部资金经理。
徐超	公司监事。曾任杉杉股份行政人事部行政事务专员、部长助理，杉杉集团董事长秘书。现任杉杉股份办公室主任助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郑驹先生、副董事长庄巍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郑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因个人原因，庄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董事周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董事郑驹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赵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另作安排。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 婷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11-15	2025-02-07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11-15	至今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2024-11-20	至今
郑 驹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2-12	2024-11-15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2-12	至今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	2015-07-20	至今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9-02	至今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5-19	2024-02-26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02-26	至今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05-19	至今
李智华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4-08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 婷	上海管会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9-12	至今
郑 驹	上海贤逸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11-09	至今
	宁波举华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07-18	至今
庄 巍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6	2024-06-17
李智华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3-11-13	至今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1-15	至今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3-11	至今
李凤凤	上海杉狮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09-23	至今
	上海杉翻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10-16	至今
	上海杉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3-30	至今
张纯义	上海开放大学	系主任, 副教授	1984 年	2023-02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08-25	2026-08-24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衍修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主任、管理合伙人、执业律师	2019-03	至今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3	2026-0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4-23	2026-04-25
张云峰	源晗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	2024-06-12	至今
	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01-24	至今
	杭州特盈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9-23	至今
	杭州特盈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04-20	至今
	遂宁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8-21	至今
	荆门源晗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10-23	至今
	绿技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0-20	至今
	苏州瑞思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06-04	至今
	苏州思博露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7-03-08	至今
上海云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5-16	至今	
朱京涛	同济大学	教授	2007-06	至今
	苏州宏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08-26	至今
	海口珩星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06-10	至今
	深圳宏海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02-29	至今
	深圳宏策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03-07	至今
高明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25	2024-03-22
	上海金裕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09-13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监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所在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相应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周 婷	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郑 驹	副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郑 驹	董事长	离任	工作原因
庄 巍	副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
赵志刚	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会审议调整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02-04	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04-2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05-07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06-06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08-29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10-30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11-17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12-09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12-1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12-2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12-30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 婷	否	11	11	8	0	0	否	0
郑 驹	否	11	11	10	0	0	否	1
庄 巍	否	11	11	8	0	0	否	1
李智华	否	11	11	9	0	0	否	0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凤凤	否	11	11	9	0	0	否	1
朱志勇	否	11	10	9	1	0	否	2
李克勤	否	11	11	6	0	0	否	2
张纯义	是	11	10	8	1	0	否	2
徐衍修	是	11	11	9	0	0	否	2
张云峰	是	11	11	9	0	0	否	2
朱京涛	是	11	11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委员会	周 婷（主任委员）、庄 巍、李凤凤、朱志勇、张云峰
审计委员会	张纯义（主任委员）、郑 驹、徐衍修
提名委员会	张云峰（主任委员）、郑 驹、朱京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衍修（主任委员）、李智华、张纯义

注：202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婷女士为董事长、郑驹先生为副董事长的事项。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郑驹先生变更为周婷女士。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1-17	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汇报，初步沟通年度业绩预告和年审工作安排等事项。	就公司日常经营和非核心业务处置事项提出相关建议。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2-29	就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沟通。	<p>(1) 督促控股股东在期限内落实还款计划, 尽快归还资金;</p> <p>(2) 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的整改, 加强相关人员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责任意识、合规意识;</p> <p>(3) 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层、控股股东的沟通, 妥善解决并做好年报编制披露工作。</p>	会后, 主动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持续跟进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归还, 督促公司全面开展内控自查并落实相关整改; 主任委员主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专项沟通, 并与全体独立董事向公司出具了《督促整改意见函》。
2024-04-14	审阅 2023 年年报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初步审计意见进行充分沟通。	审议通过	无
2024-04-24	一、关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五、《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七、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未经审计) 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4-05-07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4-08-29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4-10-30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未经审计) 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2-1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和 27 日，会同其他非委员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会所事项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召开专项沟通会，就相关事项进行问询并发表相关意见。
2024-12-29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4-24	(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4-06-06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2024-08-29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1-17	关于资格审查并同意提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0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18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905
销售人员	51
技术人员	727

管理人员	244
研发人员	428
职能人员	829
合计	7,1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7
硕士	331
本科	1,453
专科及以下	5,383
合计	7,18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采取公平公正、薪酬成本与预算控制等原则，实行以岗位评估为基础，绩效考核为依据，市场薪资为导向的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针对杉杉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产业公司的业绩考核以净资产回报率为核心，以增长和风险控制指标为辅助，对产业公司经营团队进行绩效考核。充分激发员工的创造性、主动性和积极性。配合组织的经营战略，实现组织经营目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人才驱动发展”核心理念，将人才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能，倾力构建多维度、立体化人才发展体系。聚焦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系统性强化财务、人力行政及内控条线的管理能力；公司及下属产业公司围绕研发、生产、营销等核心业务领域，深入推进实战化专业培训，精准赋能业务骨干，助力员工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双提升；尤为重视内训师队伍建设，倾力打造知识传承与经验分享的专业团队，为企业夯实人才根基，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6,713,929.5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21,448.78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中具体所处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者生产经营、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公司可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期内利润分配方案制定、执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上述预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以上详见公司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3 年现金分红 437,401,038.60 元，高于公司 2023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2021-2023 年度，公司连续三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金额 1,815,918,985.44 元，高于公司最近三年（2021-2023 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7,136,028.73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305,639,501.63 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整体业绩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现状、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现金流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筹融资环境，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锂电池负极材料与偏光片业务双主业，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技术创新与成本领先双轮驱动战略，通过强化研发投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优化运营效率，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经营质量，同时按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积极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108,755,405.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108,755,405.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029,821,470.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107.6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136,028.7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783,565,318.84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024年6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p> <p>2024年6月27日、2024年7月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并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的相关手续。</p> <p>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024年9月11日、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毕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p>	<p>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25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高管人员的薪酬与效益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薪酬采取公平公正、薪酬成本与预算控制等原则，实行以岗位评估为基础，绩效考核为依据，市场薪资为导向的薪酬制度，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目前已构建了以杉杉股份内控框架制度为基础、各下属子公司遵照制定本公司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的内控制度建设体系，内容涵盖了综合管理、内控管理、人事管理、信息管理、公共事务、安全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信用管理、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研发管理、证券管理、品牌管理、风险资产管理等 16 个管理业务循环、99 个内控管理子制度。2024 年上半年各子公司根据杉杉股份内控框架制度已完成内控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强化关联方合同审批、大额资金付款审核、供应商准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管理等相关制度内容。

现行内控制度能涵盖公司运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制度设计健全、合理，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总部设立有审计监察部、内控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对公司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并对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能够预防并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报告期内在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以及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杉杉股份内控框架制度》。下属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资产，同时在不影响独立自主经营管理的前提下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同时明确规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参与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另外，公司审计监察部、内控部定期对子公司检查和监督，对行政、人事、资金、财务、投资、采购、工程、安全环保、风险资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建设与执行等方面进行检查，并督促子公司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失去控制的现象。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0,190.06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29.5mg/L	270.075	702.255	无	间接排放	1个排放口	《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氨氮	0.6mg/L	0.679	3.701				
		总磷	0.17mg/L	0.205	0.633				
		总氮	7.54mg/L	9.238	21.531				
		悬浮物	53mg/L	53.119	564.297				
	废气	二氧化硫	4.8mg/m ³	0.191	0.49	无	有组织排放	9个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氮氧化物	3.3mg/m ³	3.23	8.095			9个排放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3mg/m ³	19.24	96.777			15个排放口	
		颗粒物	3.1mg/m ³	1.708	3.446			12个排放口	
杉金光电技术（张）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296.05mg/L	113.35	393.109	无	接入污水管网	2个排放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
		悬浮物	16mg/L	6.2	74.981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家港) 有限公司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废气	二氧化硫	≤5mg/m ³	0.5103	1.189	无	有组织排放	3 个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氮氧化物	≤14mg/m ³	1.811	5.641			3 个排放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6mg/m ³	5.361	79.925			7 个排放口	
		颗粒物	1.6mg/m ³	1.088	2.431			3 个排放口	
杉金光电 (广州) 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30mg/m ³	11.13	总量≤121.6	无	有组织排放	12 个排放口: 厂区四周及楼顶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BOD5	109.95mg/m ³	46	/	无	/	1 个排放口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悬浮物	13.04mg/m ³	7.6	/				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间排放限值 区分: 1. 氨氮 20mg/L, 2. 氨氮 45mg/L
		总磷	0.06mg/m ³	0.037	/				
		LAS	0.47mg/m ³	0.26	/				
		碘化物	57.23mg/m ³	47.2	/				
		COD	230.42mg/m ³	112.5	510.421				
		氨氮	0.40mg/m ³	0.26	1.734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7.6mg/m ³	0.011109	0.036362	无	有组织 (经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 无组织	5 个排放口: 2 车间 1 个, 3 车间 2 个, 4 车间 2 个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VOCs	0.72mg/m ³	0.030711	7.96	无	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	12 个排放口: 9 个粉尘排口, 2 个尾气排口, 1 个食堂油烟排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SO ₂	0.18mg/m ³	0.327958	0.52				
		NO _x	0.76mg/m ³	1.269706	19.44				
		颗粒物	2.53mg/m ³	2.043902	17.09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二氧化硫	200mg/Nm ³	0.630762	5.778	无	有组织排放	10 个排放口: 半成品加工车间排放口 1#、半成品加工车间排放口 2#、半成品加工车间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30mg/Nm ³	0.066677	1.341			3#、成品加工车间一北线排放口 4#、有机废气排气筒 5#、成品加工车间一南线排放口 6#、打散分级车间排气筒 7#、压吨包房排气筒 8#、成品车间加工车间二排气筒 9#、半成品加工车间水相排气筒 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
		沥青烟	40mg/Nm ³	0.384675	10.1 (VOCS)				
		非甲烷总烃	80mg/Nm ³	2.106253					
		苯并芘	<2*10 ⁻⁶ mg/m ³	0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4.7 mg/Nm ³	5.166	32.852	无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5个排放口：1#石墨化车间排气筒、2#石墨化车间排气筒、3#石墨化车间排气筒、4#石墨化车间排气筒、2#仓库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氧化硫	11mg/m ³	8.058	40.735				
		氮氧化物	33 mg/Nm ³	23.631	93.154				
		非甲烷总烃	1.64 mg/Nm ³	0.849	63.722				
		沥青烟	<17.3 mg/Nm ³	15.409008					
	苯并芘	<0.000002 mg/Nm ³	7.00E-06						
	废水	COD	41.667mg/L	4.086	22.15	无	接入污水管网	3个排放口：排口分别位于厂区南侧西门旁、厂区北门东和厂区北门西处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		13.900mg/L	0.489	2.93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3.5mg/m ³	4.441	4.5	无	有组织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达标后排放；无组织排放	10个排放口：烘干6个、改性1个、中试1个、碳化1个、锅炉1个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氮氧化物	23mg/m ³	6.552	35.394				
		二氧化硫	11mg/m ³	0.701	0.72				
		非甲烷总烃	5.72mg/m ³	1.4616	/				
		沥青烟	16.96mg/m ³	0.8652	/				
		苯并[a]芘	未检出	0.000000882	/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t/a)	核定的排放总量 (t/a)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BOD5	79.5mg/L	/	/	无	接入污水管网	3 个排放口：排口分别位于东门、西门和南门处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全盐量	634mg/L	/	/				
		动植物油	0.54mg/L	/	/				
		COD	266mg/L	6.3	42.56				
		总磷	3.04mg/L	/	/				
		悬浮物	42mg/L	/	/				
		氨氮	17.2mg/L	1.6	1.76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	颗粒物	4.23mg/Nm ³	29.73	149.373	无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27 个排放口：磨粉一车间 9 个，磨粉二车间 6 个、改性车间 3 个、石墨化一车间 4 个，石墨化二车间 4 个，碳化一车间 1 个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2.46mg/Nm ³	6.55	139.1319				
		苯并[a]芘	未检出	0	0.0000122				
		氮氧化物	24.2mg/Nm ³	18.04	260.2442				
		二氧化硫	21.33mg/Nm ³	72.73	169.7015				
		沥青烟	19.23mg/Nm ³	24.53	81.785				
	废水	悬浮物	53.5mg/L	/	/	无	生活废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排至草铺污水处理厂	3 个排放口：排口分别位于东门、西门和南门处	安宁工业园区草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237mg/L	/	/				
		BOD5	59mg/L	/	/				
		pH 值	7.4mg/L	/	/				
		总磷	3.5mg/L	/	/				
		氨氮	22.15mg/L	/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的防治污染设施均按要求建设与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外运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厂家回收或处置；危险废弃物由设置专门场地保管，委托并转移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均严格执行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和责任，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上述公司均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29 日，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因预石墨化车间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未建成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被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人民币 75 万元。截至期末，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活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除上述重点排污单位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锂电池材料业务和偏光片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均遵循国家相关环保规定；公司积极通过加大环保设备的投入和技术改造，推动节能减排，践行绿色低碳发展。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环境治理责任，严格依据各项法律、政策和社会准则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坚持经济利润、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的统一。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完善企业内部的环境治理，主动优化升级环保处理设施，从源头防治污染，大力实施清洁生产和废物综合利用，自觉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行为。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环保教育培训，并组织实践垃圾分类、植树造林等良好环境行为，使员工对环境保护有充分的认识和理解，将环保意识和行为贯穿于实际生产操作过程中。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140,074.3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清洁能源使用、建筑设备节能改造、绿色产品研发、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供应链发展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实际行动履行能源管控的承诺，致力于降低因温室气体排放对地球暖化所造成的环境及气候冲击，推行永续发展理念，担负环境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如下：

1、清洁能源使用

报告期内，杉杉负极各工厂积极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和绿证交易，全年交易量达 1,834,122.56 兆瓦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13.8 万吨，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2、建设设备节能改造

报告期内，杉杉负极和杉金光电各工厂均积极通过建筑或设备的节能改造，实现能源的循环利用，减少传统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其中，杉杉负极青山工厂和杉金光电南京、张家港工厂，积极利用闲置屋顶资源，铺设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为工厂供能；杉杉负极九原、青山、宁波等

工厂和杉金光电广州、张家港工厂，通过加装余热回收装置，对各自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余热进行回收再利用，代替天然气、蒸汽等能源的使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绿色产品研发

杉金光电坚持通过开发绿色环保型偏光片产品，助力低碳经济可持续发展，目前已拥有低溶剂 PSA、无溶剂 PSA 和 UV 接着剂等多种绿色低碳产品。期内，杉金光电自主研发的“Eco-Friendly Polarizer”产品凭借其高达 32%的生物基碳含量，在环保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并获得“SGS 绿色标志” ENVIRONMENTAL CLAIMS CERTIFICATE 认证证书。

4、绿色办公环境

公司持续完善绿色运营体系，通过文件双面打印、取消线下签到表、使用会议系统进行远程会议、提倡会议室自带杯、减少纸杯及瓶装水、限制空调使用温度等多种形式倡导全员绿色办公，树立节约意识，在节电、节水、节约用品等方面达到减少浪费。同时公司还举办相关培训学习班，组织集中学习与自学，并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组织技术专家与员工交流互动等，将绿色理念贯彻于公司日常运营的各方面。

5、绿色制造体系

公司积极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新生产基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拥有 5 家绿色工厂，其中杉金光电南京工厂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杉金光电广州工厂获评“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杉杉负极郴州工厂获评“省级”绿色工厂，杉杉负极四川工厂获评“市级”绿色工厂、无废企业，杉杉负极宁波工厂获评“市级”绿色工厂、宁静工厂。此外，杉杉负极青山工厂入选“包头市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杉杉负极宁波工厂自愿按照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形成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6、绿色供应链发展

公司通过构建供应链协同机制，携手上下游合作伙伴开展碳足迹工作，重点推进原材料品质优化和消耗减量化，形成覆盖采购、生产、运输等环节的绿色供应链体系。在集结全行业力量的基础上，共商共创节能降碳举措，并积极探索通过“碳抵消”的方式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节能减排与气候变化领域，在控制、减少自身碳排放的同时，有效带动价值链减碳，为行业、产业与全社会贡献“杉杉力量”。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100.00
其中：资金（万元）	100.00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一家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始终铭记自身社会责任，致力于通过各种方式回馈社会，为社会做出贡献。公司积极参与热心社会慈善公益活动，传递企业关怀，响应推动乡村振兴，为社会美好建设贡献力量。

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了一系列不同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组织企业志愿者积极参与，在凝聚企业员工的同时，提升了员工们的社会责任感。其中，公司向宁波市鄞州区慈善总会捐赠 1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设立慈善基金，开展慈善活动或项目；此外，公司还通过帮助困难群众、献血、慰问老人等落实公益事业，树立有社会担当的企业形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10.40
其中：资金（万元）	10.40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教育扶贫、联合慰问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和能力，通过产业扶贫、教育扶贫、联合慰问等方式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本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计投入 10.4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杉杉积极参与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举办的“认领一亩田 做一回田主”活动，响应、落实助农惠农兴农的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四川杉杉关注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生活，对相关社区生活困难群众、老党员、老干部组织慰问，并通过爱心捐赠助力学生完成学业；宁波杉杉党支部 18 名党员每季度轮流前往宁波海曙区深溪村慰问结对扶贫困难农户，为困难群众带去生活必需物资，在帮助解决生活需求的同时，给予陪伴和关怀，展现了企业社会责任担当。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杉杉控股及郑永刚先生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承诺。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22日	否	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23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集团	杉杉集团目前无并保证未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与杉杉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且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杉杉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1年4月	否	承诺时间为2001年4月，期限为长期有效。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控股、杉杉集团、郑永刚先生（承诺人）	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作为杉杉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控制的除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利益受损的活动。若承诺人及控制的除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遇到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促成该等机会让与杉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杉杉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5月	否	承诺时间为2015年5月，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出具后生效，且在承诺人作为杉杉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	关于认购杉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来源的承诺。	2021 年 6 月 25 日	否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是
	其他	杉杉股份	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资金投入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25 日	是	做出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	是
	其他	杉杉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0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	否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和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是
	其他	杉杉股份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020 年 6 月 9 日	否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是
	股份限售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鄞州捷伦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4 月 29 日	是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和 4 月 30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杉杉股份	公司承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022 年 2 月 23 日	是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	杉杉股份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年2月23日	是	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股份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0年2月1日	否	直至陕西茂叶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联康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再作为杉杉品牌公司的股东。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杉杉集团	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16年12月12日	否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杉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杉杉股份、郑永刚先生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9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16年6月8日	否	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9日在指定报刊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2023 年-2024 年	公司下属子公司以预付供应商货款或工程款的方式，间接向杉杉控股或杉杉控股指定方支付资金	10,163.79	15,170.43	25,334.22	0.00	0.00	已现金偿还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10,163.79	15,170.43	25,334.22	0.00	0.00	/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5〕8526 号）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5〕8525 号）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5〕8526 号）						
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2023 年度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累计拆借资金 80,800 万元，截至本期期初未还余额 8,000 万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包含 2022 年度过程占用 83,000 万元的利息，共计确认利息收入 2,163.79 万元，故期初余额为 10,163.79 万元。2024 年度，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15,000 万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 170.43 万元利息，故本期新增占用金额合计 15,170.43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全部本金和利息均已归还。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0	3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2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卢娅萍、王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卢娅萍（1）、王润（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进行事前沟通，立信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开展了部分预审工作，经双方协商，公司不再聘任立信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非重大诉讼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因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事项，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4 年 6 月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2024]3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宁波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2024]206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上交所决定对公司控股股东杉杉控股予以公开谴责，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和纪律处分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核查分析，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期内，相关整改措施已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

2、2024 年 10 月，因涉嫌收购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收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202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辽宁证监局对杉杉控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系针对杉杉控股与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存在部分贷款利息与票据延期支付或逾期情形，详见杉杉集团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杉杉集团、杉杉控股、朋泽贸易、鄞州捷伦存在因诉讼被相关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期后，鄞州法院已裁定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朋泽贸易进行实质合并重整，详见“第七节四、（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在关联银行存款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期，公司在稠州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为8,171.80万元，利息收入为30.11万元。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期末，公司为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已清零。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公司向杉杉控股控制的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购房意向金5.2亿元，后因产证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中止交易，于2023年6月退回4.5亿元，2023年末余额7000万元。2024年初前述交易重启，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再次预付6亿购房款，但因董事会认定相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需另行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披露，公司要求相关方退回全部的预付款6.7亿元及相应利息。截至2024年4月1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公司收到上述全部预付款及利息。

其他非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47,000.1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51,125.4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51,125.4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4.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6,737.9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6,737.9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统计金额包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986,731	22.18				-4,827,055	-4,827,055	496,159,676	22.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99,868,481	22.14				-4,454,305	-4,454,305	495,414,176	21.9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8,402,766	21.63						488,402,766	21.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65,715	0.51				-4,454,305	-4,454,305	7,011,410	0.31
4、外资持股	1,118,250	0.05				-372,750	-372,750	745,500	0.0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1,118,250	0.05				-372,750	-372,750	745,5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7,236,492	77.82						1,757,236,492	77.98
1、人民币普通股	1,757,236,492	77.82						1,757,236,492	77.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58,223,223	100.00				-4,827,055	-4,827,055	2,253,396,168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27日和2024年10月29日，公司分别实施完成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合计注销有限售条件股份4,827,055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27,05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53,396,168股。此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初期末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735,691股和101,219,494股。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2024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变动，具体影响如下表：

项目	按新股本计算 (剔除回购专户期末数)	按老股本计算 (剔除回购专户期初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	-0.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	-0.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621	9.763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杉杉集团	205,264,756	0	0	205,264,756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以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朋泽贸易	205,264,756	0	0	205,264,756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鄞州捷伦	77,873,254	0	0	77,873,254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李凤凤	337,500	0	-112,500	225,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限售期	按照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以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朱志勇	220,500	0	-73,500	147,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限售期	
其他股权激励对象	12,025,965	0	-4,641,055	7,384,91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限售期	
合计	500,986,731	0	-4,827,055	496,159,67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期初的 2,258,223,223 股减少至期末的 2,253,396,168 股。公司资产和所有者权益相关科目发生相应变化，对负债科目无影响。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5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1,212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 司	0	782,222,036	34.71	205,264,756	质押	716,992,036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标记	287,012,036	
					冻结	370,540,078	
宁波朋泽贸易有 限公司	0	205,264,756	9.11	205,264,756	质押	205,264,756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标记	53,544,756	
宁波市鄞州捷伦 投资有限公司	0	77,873,254	3.46	77,873,254	质押	29,58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冻结	48,293,254	
杉杉控股有限公 司	0	72,212,189	3.20	0	质押	29,430,541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标记	29,430,541	
					冻结	42,781,648	
百联集团有限公 司	0	30,743,625	1.36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8,444,796	29,430,533	1.31	0	无		境外法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保 赢1号	-28,495,897	25,954,201	1.15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 证500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10,142,138	16,209,366	0.72	0	无		其他
澳门金融管理局 -自有资金	未知	5,175,900	0.23	0	无		境外法人
庄巍	0	4,858,500	0.22	0	无		境内自然 人
李智华	0	4,858,500	0.22	0	无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576,957,280	人民币普通股	576,957,28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人民币普通股	72,212,189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30,743,625	人民币普通股	30,743,6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430,533	人民币普通股	29,430,53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25,954,201	人民币普通股	25,954,2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09,366	人民币普通股	16,209,366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5,1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5,900
庄巍	4,8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8,500
李智华	4,85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8,500
鄂尔多斯市东恒旺商贸有限公司	4,726,396	人民币普通股	4,726,39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1,219,494股。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杉杉控股系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朋泽贸易系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鄞州捷伦系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李智华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杉杉控股董事，其持股来自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获得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2,222,036股，累计质押股份716,992,036股，其中，持有股份和累计质押股份均包含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划转至质押专户的股份合计42,998万股；除表中的质押、标记和冻结数量外，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期末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轮候冻结，累计1,328,477,954股。

2、除表中的质押、标记和冻结数量外，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期末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轮候冻结，累计401,664,220股。

3、截至报告期末，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1,219,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未在上述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GDR存续数量为0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67,228	0.27	1,825,200	0.08	16,209,366	0.72	0	0.0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5,264,756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解除限售时间以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3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4	李凤凤	225,000			系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四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以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5	丁晓阳	180,000			
6	朱志勇	147,000			
7	耿海龙	135,000			
7	姜宁林	135,000			
9	张华	120,000			
9	李鹏	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朋泽贸易为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鄞州捷伦为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李凤凤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负极材料业务负责人,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多家子公司董事长。 朱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偏光片业务负责人, 公司下属子公司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婷
成立日期	2004-08-30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 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曾控股的境内上市公司：永杉锂业（603399）；参股的境内上市公司：华创云信（600155）、申通快递（002468）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敏
成立日期	1994-06-28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参股的境外上市公司：徽商银行（03698.HK）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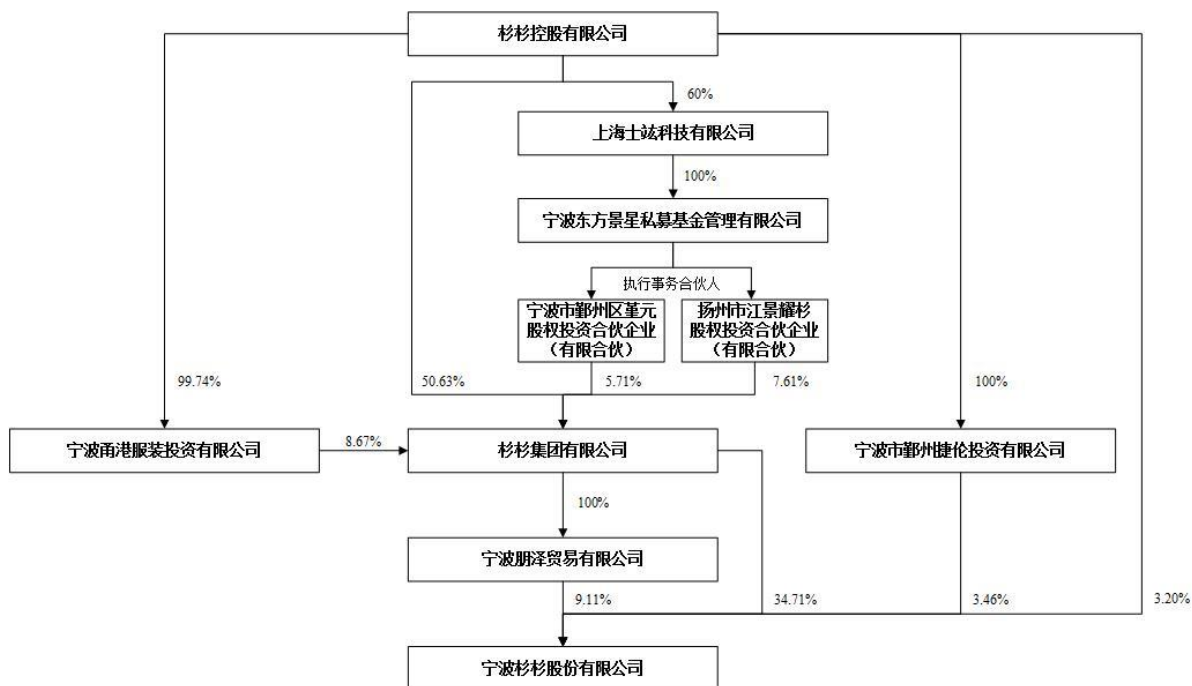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上图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郑永刚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曾任杉杉股份董事长、杉杉控股董事局主席、杉杉控股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杉杉股份、中科英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锦州永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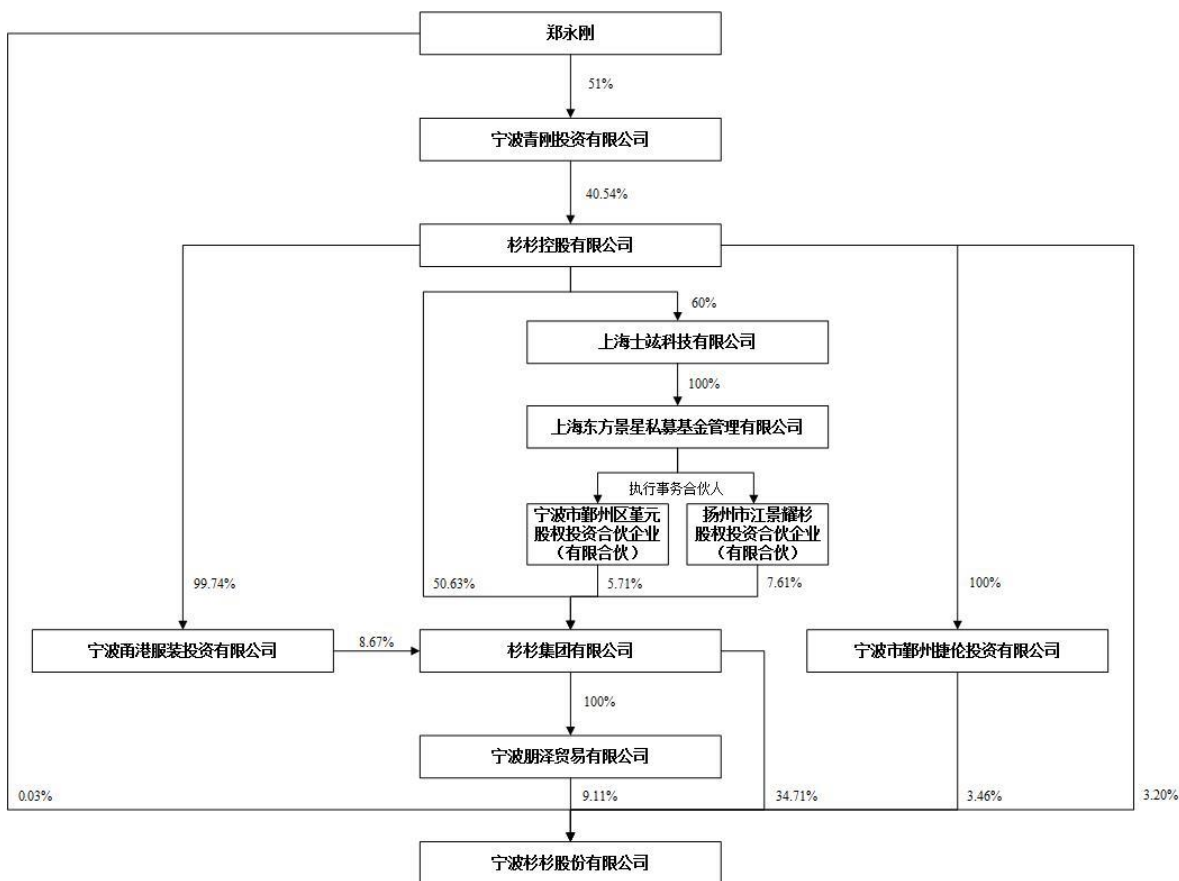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上图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情况。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1、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因病逝世，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及相关权益拟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入继承程序。截至本报告落款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或通知，确认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根据其股份继承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进行重新认定。

2、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鄞州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进行重整。2025 年 2 月 25 日，鄞州法院裁定受理上述申请人对杉杉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杉杉集团管理人。2025 年 3 月 20 日，经杉杉集团管理人申请，鄞州法院裁定对杉杉集团、朋泽贸易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杉杉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重大事项的公告》（临 2025-007）、《杉杉股份关于法院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临 2025-020）、《杉杉股份关于法院裁定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临 2025-022）。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杉杉集团、朋泽贸易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杉杉集团	5,420,903,151.24	质押融资、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偿付提供担保、为其他方提供担保	2026/6/25 等	以重整方案为准	注 1	注 2
杉杉控股	45,000,000.00	子公司融资质押担保	2024/6/25	尚未偿还	注 1	注 2
	12,000,000.00	子公司融资质押担保	2024/7/21	尚未偿还	注 1	注 2
朋泽贸易	997,902,537.66	质押融资、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偿付提供担保、为其他方提供担保	2026/6/25 等	以重整方案为准	注 1	注 2
鄞州捷伦	227,297,612.27	补充流动资金	2026/12/9	尚未偿还	注 1	注 2

注 1、相关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处置的情况说明

(1) 鄞州捷伦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执行的情况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杉杉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朋泽贸易、鄞州捷伦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鲁 02 执 343 号之一）。因申请执行人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杉杉集团、杉杉控股、朋泽贸易、鄞州捷伦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作出的（2024）鲁 02 民初 1347 号

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青岛中院申请强制执行，青岛中院依法立案执行并裁定将被执行人鄞州捷伦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8,293,254 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划拨至申请执行人名下。

经鄞州捷伦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获悉，前述执行涉及的股份已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前述执行涉及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

（2）杉杉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情况

2025 年 2 月 13 日和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收到杉杉集团的通知，经杉杉集团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至第四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杉杉集团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至第四期）的持有人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和 2025 年 2 月 14 日期间以 8.67 元/股的换股价格，合计换股 429,979,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8%。

（3）杉杉集团信用账户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情况

公司收到杉杉集团信用账户所在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通知，因国泰君安被青岛中院要求协助司法执行，杉杉集团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 31,945,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被司法处置。

前述股份被司法处置后，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8,008,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7%。

（4）鄞州捷伦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查询获悉，杉杉控股下属子公司鄞州捷伦持有的公司 29,5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将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后经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前述司法拍卖本次已流拍。

（以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注 2、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的提示说明

2025 年 2 月 25 日，鄞州法院裁定受理相关申请人对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重整管理人，后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裁定对杉杉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朋泽贸易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虽然鄞州法院已裁定对杉杉集团、朋泽贸易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但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杉杉集团、朋泽贸易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进一步降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甚至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根据杉杉集团重整管理人回函，自鄞州法院 2025 年 2 月 25 日指定管理人以来，管理人正在依法逐步开展相关工作，包括梳理债务情况、财产情况、涉诉及效力等方面，若杉杉集团出现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应当披露的相关情形，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60 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4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096385 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 (2258223223 股) 的比例为百分之 1.07；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 2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048193 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百分之 0.53。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含)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回购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已回购数量(股)	30,001,464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2 月 5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8.60 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6881720 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 (2258223223 股) 的比例为百分之 1.19；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 2.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440861 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百分之 0.60。
拟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含)
拟回购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回购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已回购数量(股)	23,482,339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8523 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杉杉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杉杉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五(二)1 和十五(一)2。

杉杉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偏光片和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收入。2024 年度，杉杉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67,972.90 万元，其中偏光片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42,062.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5.79%；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21,525.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3.98%。

由于营业收入是杉杉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杉杉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

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客户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五(一)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杉杉股份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74,345.03 万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2,704.3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31,640.68 万元。

由于长期股权投资金额重大，且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结合被投资单位行业状况、发展前景、经营情况等，评价管理层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合理性；

(3) 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估值方法和重大假设的适当性，市场法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的相关性；

(5) 测试管理层对目标公司股权价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杉杉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杉杉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杉杉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杉杉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杉杉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

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杉杉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杉杉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娅萍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润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770,648,155.32	4,855,725,462.72	短期借款	23	5,627,645,926.84	6,697,084,945.67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585,465,243.69	应付票据	24	190,995,331.81	824,517,193.64
应收账款	3	5,209,137,732.79	4,664,088,132.51	应付账款	25	4,524,023,879.56	2,812,406,457.12
应收款项融资	4	42,218,961.77	819,020,204.62	预收款项	26	1,827,784.11	20,835,376.00
预付款项	5	1,285,909,859.83	426,530,946.40	合同负债	27	32,640,936.49	12,376,375.15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	1,097,253,963.21	644,244,237.97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8	121,959,994.92	142,380,004.37
存货	7	5,975,613,109.65	5,356,304,178.24	应交税费	29	240,634,882.88	79,179,764.82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30	439,067,901.48	517,714,766.96
合同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8		504,815,183.07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43,356,102.91	持有待售负债	31		427,188,378.77
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	883,046,379.81	1,234,162,14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32	2,796,533,361.27	3,073,368,219.55
流动资产合计		17,263,828,162.38	19,133,711,841.85	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	3,391,582.34	1,498,699.04
				流动负债合计		13,978,721,581.70	14,608,550,181.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34	7,804,461,602.92	8,063,698,988.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债券			
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债权投资				永续债	35	742,150,463.93	776,916,639.42
长期应收款	11	6,316,406,745.05	7,072,095,065.18	租赁负债	36	235,291,929.72	497,131,448.00
长期股权投资	12	126,486,318.53	842,256,655.01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237,037,307.86	202,225,284.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	36,047,544.20	75,868,748.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38	484,764,556.10	467,257,728.18
投资性房地产	14	14,256,097,096.93	10,917,093,804.09	递延收益	20	392,057,243.31	392,686,578.55
固定资产	15	3,789,117,779.51	5,580,742,755.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94,773,340.18	10,273,560,131.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73,494,921.88	24,882,110,312.19
油气资产	16	1,138,539,755.86	1,418,960,915.77	负债合计			
使用权资产	17	1,884,619,658.23	2,000,046,93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9	2,253,396,168.00	2,258,223,223.00
无形资产				：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其中：优先股			
其中：数据资源	18	828,320,718.55	879,235,149.99	永续债	40	9,014,799,973.78	9,073,484,147.89
商誉	19	73,684,563.51	93,029,622.68	资本公积	41	1,469,285,164.43	981,321,182.46
长期待摊费用	20	278,647,868.69	199,332,670.75	减：库存股	42	-233,336,549.38	-77,894,08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5,196,329.49	136,235,292.10	其他综合收益	43	10,880.60	1,724,23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44,154,142.21	29,341,254,153.90	专项储备	44	292,801,918.55	292,801,91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07,982,304.59	48,474,965,995.75	盈余公积	45	11,723,056,845.38	12,102,150,807.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81,444,072.50	22,669,169,06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953,043,310.21	923,686,616.30
				计 少数股东权益		22,534,487,382.71	23,592,855,68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46,207,982,304.59	48,474,965,99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07,982,304.59	48,474,965,995.75

公司负责人：周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31,626,951.71	818,954,563.71	短期借款		2,394,317,883.32	1,856,861,01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6,562,671.54	5,583,798.91	应付账款		57,204,142.08	38,199,726.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828,953.58	20,813,216.88
预付款项		3,290,290.50	11,087,786.72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2	2,756,065,020.15	3,011,122,040.54	应付职工薪酬		4,874,237.69	12,327,166.34
存货				应交税费		117,753,902.35	8,135,959.43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1,533,804,279.28	974,583,059.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7,718,353.54	1,898,854,91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603,770.01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657,501,751.84	4,809,775,058.25
流动资产合计		3,597,544,933.90	3,852,351,959.89	非流动负债：		2,100,200,000.00	2,692,533,333.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3	14,550,062,601.02	14,950,838,452.50	永续债			15,188,053.25
长期股权投资		36,550,000.00	36,550,000.0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0.00	11,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5,657,622.25	365,598,425.02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3,200,000.00	2,719,121,386.59
油气资产		4,407,024.23	63,754,998.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0,701,751.84	7,528,896,444.84
使用权资产		2,582,756.47	83,806,582.20	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253,396,168.00	2,258,223,223.00
其中：数据资源				实收资本(或股本)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优先股			
商誉		1,884,051.27	6,578,464.11	永续债		7,667,534,751.46	7,745,144,150.74
长期待摊费用		36,596,330.46	39,663,849.44	资本公积		1,469,285,164.43	981,321,18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库存股		14,445,120.76	-5,337,17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07,740,385.70	15,546,790,771.75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专项储备		294,927,373.13	294,927,373.13
				盈余公积		1,783,565,318.84	2,558,609,895.87
				未分配利润		10,544,583,567.76	11,870,246,28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18,305,285,319.60	19,399,142,73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05,285,319.60	19,399,142,731.64

公司负责人：周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18,679,729,021.40	19,070,225,164.95
其中：营业收入	1	18,679,729,021.40	19,070,225,164.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81,442,611.07	18,334,757,073.97
其中：营业成本	1	15,998,865,492.53	15,993,741,361.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116,873,393.98	109,788,712.03
销售费用	3	244,079,808.05	228,007,876.70
管理费用	4	663,823,128.02	667,987,389.88
研发费用	5	1,036,996,234.72	868,297,281.53
财务费用	6	520,804,553.77	466,934,452.30
其中：利息费用		573,783,400.78	541,133,908.17
利息收入		68,395,411.82	110,264,086.98
加：其他收益	7	276,941,688.38	502,191,965.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559,093,421.00	281,556,60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5,592,763.50	-122,272,475.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7,980,334.68	-7,516,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74,376,805.92	-54,638,094.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361,239,853.22	-386,967,218.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396,365,363.16	-29,243,200.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096,952.95	1,040,852,151.21
加：营业外收入	13	10,415,951.87	9,644,486.01
减：营业外支出	14	53,606,188.28	61,990,281.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287,189.36	988,506,355.41
减：所得税费用	15	45,437,902.58	223,686,158.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725,091.94	764,820,196.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725,091.94	764,820,196.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136,028.73	765,337,842.0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10,936.79	-517,645.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999,128.83	52,397,55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0,000,641.32	52,446,804.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8,987,113.87	50,191,436.4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50,304.38	-8,117,244.2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8,921,789.69	58,308,680.6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16,584,371.4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86,472.55	2,255,367.9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12,933.26	735,454.3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699,405.81	1,519,913.66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2.49	-49,246.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725,963.11	817,217,75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135,387.41	817,784,646.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09,424.30	-566,892.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5

公司负责人：周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50,385,211.97	71,158,660.68
减：营业成本	1	13,880,797.50	14,435,341.79
税金及附加		8,052,084.60	9,295,936.18
销售费用		1,523,585.01	16,317,609.95
管理费用		145,897,830.35	183,717,377.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4,080,907.34	227,917,011.17
其中：利息费用		230,500,215.97	258,076,065.91
利息收入		14,123,504.64	45,750,379.70
加：其他收益		2,303,329.51	5,478,906.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531,430,355.73	269,107,72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8,134,925.64	80,162,695.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355,085.09	-58,696,484.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882,495.95	722,371.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939,438.01	-163,912,101.28
加：营业外收入		282,893.59	61,627.27
减：营业外支出		16,915,438.23	15,962,540.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571,982.65	-179,813,014.45
减：所得税费用		3,067,518.98	20,431,506.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39,501.63	-200,244,521.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39,501.63	-200,244,521.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21,742.56	2,209,561.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34,675.82	1,520,908.6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50,304.38	670,755.7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0,152.9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16,584,371.4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12,933.26	688,652.4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12,933.26	688,652.4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7,861,244.19	-198,034,960.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周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22,018,993.65	17,320,503,134.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9,002,906.02	164,672,62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440,578,518.23	1,176,176,74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1,600,417.90	18,661,352,51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35,889,076.41	15,165,311,423.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2,483,573.31	1,365,002,25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333,073.21	1,046,142,91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573,677,520.40	1,283,027,51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71,383,243.33	18,859,484,10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217,174.57	-198,131,59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684,085.92	71,450,715.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09,836.75	14,395,38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9,957,565.46	43,720,581.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3,472,950.00	1,210,300,741.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935,849,490.41	3,579,242,67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6,573,928.54	4,919,110,09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25,802,840.76	5,963,376,96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1,967,358.85	70,803,492.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163,538,850.00	3,372,333,17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1,309,049.61	9,406,513,63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735,121.07	-4,487,403,53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69,53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69,53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30,551,228.43	19,026,165,238.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445,590,286.87	3,893,654,35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5,111,047.30	22,919,819,593.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03,070,863.50	12,197,345,643.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4,129,555.04	1,034,709,759.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1,251,925,660.59	4,885,905,89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9,126,079.13	18,117,961,29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015,031.83	4,801,858,29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60,461.49	-2,959,448.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3,393,439.82	113,363,71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4,541,676.69	3,911,177,96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1,148,236.87	4,024,541,676.69

公司负责人：周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44,031.33	101,161,539.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9,208,891.97	2,834,139,55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2,352,923.30	2,935,301,09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6,639.28	17,443,07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84,713.36	37,662,99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53,692.84	26,223,21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5,666,731.53	104,544,43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991,777.01	185,873,71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361,146.29	2,749,427,38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6,768.00	224,930,38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5,120,698.76	1,268,111.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472,950.00	167,409,668.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507,287.67	2,758,919,38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667,704.43	3,152,527,550.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3,522,208.92	454,137,00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216,203,492.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2,373,330,31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522,208.92	5,043,670,81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45,495.51	-1,891,143,26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16,000,000.00	4,46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82,000.23	2,715,506,66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7,982,000.23	7,181,506,66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4,940,000.00	4,550,207,158.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8,478,399.02	817,472,33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445,996.73	3,414,340,42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1,864,395.75	8,782,019,92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882,395.52	-1,600,513,26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145.15	159,033.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23,391.43	-742,070,108.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543,629.71	1,476,613,73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267,021.14	734,543,629.71

公司负责人：周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8,223,223.00				9,073,484,147.89	981,321,182.46	-77,894,085.74	1,724,238.27	292,801,918.55		12,102,150,807.75	923,686,616.30	23,592,855,683.56	2,263,973,358.00				9,131,320,581.39	514,721,346.78	-150,819,889.21	2,140,946.80	292,801,918.55		12,028,646,332.05	1,076,772,643.10	24,130,114,543.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8,223,223.00				9,073,484,147.89	981,321,182.46	-77,894,085.74	1,724,238.27	292,801,918.55		12,102,150,807.75	923,686,616.30	23,592,855,683.56	2,263,973,358.00				9,131,320,581.39	514,721,346.78	-150,819,889.21	2,140,946.80	292,801,918.55		12,028,646,332.05	1,076,772,643.10	24,130,114,543.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7,055.00				-58,684,174.11	487,963,981.97	-155,412,463.64	-1,713,357.67			-379,093,962.37	29,356,693.91	-1,058,368,300.85	-5,750,135.00				-57,836,433.50	466,599,835.68	72,925,803.47	-416,708.53		73,504,475.70	-153,086,026.80	-537,258,86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0,000,641.32				-367,136,028.73	47,409,424.30	-49,725,963.11							52,446,804.40				765,337,842.07	-566,892.00	817,217,75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27,055.00				-58,684,174.11	487,963,981.97					-18,051,217.90	-569,526,428.98	-5,750,135.00					-57,836,433.50	466,599,835.68					-132,881,856.47	-663,068,260.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717,834.00	554,299,989.97					-16,072,959.52	-549,649,115.49							545,571,545.63						-131,508,748.45	-677,080,291.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661,552.95																						
4. 其他	-4,827,055.00				-55,740,455.16	-66,330,008.00							5,762,497.84	-5,750,135.00												16,447,860.51	
（三）利润分配											-437,401,038.60		-437,401,038.60												-671,354,367.30	-19,705,787.50	-691,060,15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7,401,038.60		-437,401,038.60												-671,354,367.30	-19,705,787.50	-691,060,154.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5,443,104.96					425,443,104.96								20,478,999.07						-20,478,999.0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25,443,104.96				425,443,104.96								20,478,999.07						-20,478,999.07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13,357.67				-1,512.49	-1,714,870.16													68,509.17	-348,199.36
1. 本期提取								10,880.60				10,880.60														68,509.17	396,847.76
2. 本期使用								-1,724,238.27				-1,512.49	-1,725,750.76													-745,047.1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3,396,168.00				9,014,799,973.78	1,469,285,184.43	-233,306,549.38	10,690.60	292,801,918.55		11,723,056,845.38	953,043,310.21	22,534,487,382.71	2,258,223,223.00				9,073,484,147.89	981,321,182.46	-77,894,085.74	1,724,238.27	292,801,918.55		12,102,150,807.75	923,686,616.30	23,592,855,683.56	

公司负责人：周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58,223,223.00				7,745,144,150.74	981,321,182.46	-5,337,173.48		294,927,373.13	2,558,609,895.87	11,870,246,286.80	2,263,973,358.00				7,822,416,931.11	514,721,346.78	-28,025,733.68		294,927,373.13	3,450,687,783.57	13,289,258,36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58,223,223.00				7,745,144,150.74	981,321,182.46	-5,337,173.48		294,927,373.13	2,558,609,895.87	11,870,246,286.80	2,263,973,358.00				7,822,416,931.11	514,721,346.78	-28,025,733.68		294,927,373.13	3,450,687,783.57	13,289,258,36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7,055.00				-77,609,399.28	487,963,981.97	19,782,294.24			-775,044,577.03	-1,325,662,719.04	-5,750,135.00				-77,272,780.37	466,599,835.68	22,688,560.20			-892,077,887.70	-1,419,012,07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21,742.56			-305,639,501.63	-317,861,244.19							2,209,561.13			-200,244,521.33	-198,034,960.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27,055.00				-77,609,399.28	487,963,981.97					-570,400,436.25	-5,750,135.00				-77,272,780.37	466,599,835.68					-549,622,751.0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4,293,989.97					-554,293,989.97						545,571,545.63					-545,571,545.6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35,827.08						-2,435,827.08
4.其他	-4,827,055.00				-77,609,399.28	-66,330,008.00					-16,106,446.28	-5,750,135.00				-74,836,953.29	-78,971,709.95					-1,615,378.34
（三）利润分配											-437,401,038.60	-437,401,038.60										-671,354,367.3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7,401,038.60	-437,401,038.60										-671,354,367.3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004,036.80				-32,004,036.80							20,478,999.07				-20,478,999.0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2,004,036.80				-32,004,036.80							20,478,999.07				-20,478,999.07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3,396,168.00				7,667,534,751.46	1,469,285,164.43	14,445,120.76		294,927,373.13	1,783,565,318.84	10,544,583,567.76	2,258,223,223.00				7,745,144,150.74	981,321,182.46	-5,337,173.48		294,927,373.13	2,558,609,895.87	11,870,246,286.80

公司负责人：周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于 1992 年 12 月 14 日在宁波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04803055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25,822.32 万元，股份总数 2,253,396,168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96,159,676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757,236,492 股。公司股票已于 1996 年 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负极材料、偏光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 10%
重要的核销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预算超过资产总额 0.5%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本集团资产总额的 3%以上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

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

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二)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承兑人信用等级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历史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业务类别组合	业务类别	业务类别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前瞻性因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2.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龄组合	显著影响可变现价值的库龄期间	参考历史呆滞风险及未来市场需求综合评估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单项计提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

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

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	4.85—2.7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3	12.13—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	24.25—9.7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9.40—12.1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0	33.33—20.00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验收； (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房屋及建筑物、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如果有行业标准和规范，依行业标准执行；如果没有，则以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持续稳定运行为标准； (3) 设备所生产产品达到预定合格状态。

(十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20-5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20 年	直线法
软件及其他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客户关系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

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二十一)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五）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

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六）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产品销售及提供加工服务：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开具销售出库单并完成发货，在

收到客户货物签收或提货回执或者销售实现确认清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从事光伏行业的子公司的电费收入：自发自用的根据经用电方确认的抄表电费结算单确认收入；上网电量根据国家电网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经营租出资产：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的时间和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方式确定。

(二十七)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

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一）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二)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三)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6,530,269.46
销售费用	-16,530,269.46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消费税（日本）	总销货额与总进货额的差额	10%、8%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3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3.20%、20%、16.5%、15%、14%、8.25%
地方所得税（杜塞）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4%
团结统一附加税（德国）	按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缴	5.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杉杉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8.25%
杉杉新材料（卢森堡）有限公司	14%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15%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15%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16.5%
杉杉新材料（芬兰）有限公司	20%
台湾杉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
杉金东京株式会社	23.2%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政府认定机构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和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企业证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 号），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获得临港新片区 2022 年第一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自 2021 年起 5 年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91,807.27	67,828.76
银行存款	1,843,427,935.99	3,978,930,722.91
其他货币资金	927,128,412.06	876,726,911.05
合 计	2,770,648,155.32	4,855,725,462.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0,909,125.00	72,830,896.93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585,465,243.69
合 计		585,465,243.69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7,224,062.50	100.00	1,758,818.81	0.30	585,465,243.69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587,224,062.50	100.00	1,758,818.81	0.30	585,465,243.69
合 计	587,224,062.50	100.00	1,758,818.81	0.30	585,465,243.69

（3）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8,818.81		1,758,818.81			
合 计	1,758,818.81		1,758,818.81			

3.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325,510,069.09	4,790,187,781.54
1-2 年	8,471,266.36	6,562,450.13
2-3 年	2,867,039.47	2,588,054.96
3-4 年	2,527,916.69	8,155,292.90
4-5 年	5,528,325.00	4,027,211.07
5 年以上	4,909,877.39	59,736,929.82
账面余额合计	5,349,814,494.00	4,871,257,720.42
减：坏账准备	140,676,761.21	207,169,587.91
账面价值合计	5,209,137,732.79	4,664,088,132.5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625,517.77	1.96	15,889,462.27	15.19	88,736,05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45,188,976.23	98.04	124,787,298.94	2.38	5,120,401,677.29
合 计	5,349,814,494.00	100.00	140,676,761.21	2.63	5,209,137,732.7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0,400,442.00	1.45	66,693,041.10	94.73	3,707,400.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0,857,278.42	98.55	140,476,546.81	2.93	4,660,380,731.61
合计	4,871,257,720.42	100.00	207,169,587.91	4.25	4,664,088,132.51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237,806,069.09	120,545,060.20	2.30
1-2年	2,375,058.36	337,243.03	14.20
2-3年	1,858,395.39	755,542.32	40.66
5年以上	3,149,453.39	3,149,453.39	100.00
小计	5,245,188,976.23	124,787,298.94	2.3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693,041.10	1,255,894.17			-52,059,473.00	15,889,462.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476,546.81	-16,215,632.15		-526,384.28		124,787,298.94
合计	207,169,587.91	-14,959,737.98		-526,384.28	-52,059,473.00	140,676,761.21

[注]其他变动系本期合并范围变动导致，公司本期处置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转出坏账准备 52,059,473.00 元

(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计		
客户甲	1,343,180,739.42		1,343,180,739.42	25.11	67,159,036.97
客户乙	609,406,265.53		609,406,265.53	11.39	30,470,313.28
客户丙	574,873,488.96		574,873,488.96	10.75	28,743,674.45
客户丁	338,871,845.26		338,871,845.26	6.33	16,943,592.26
客户戊	289,827,894.88		289,827,894.88	5.42	14,491,394.74
小计	3,156,160,234.05		3,156,160,234.05	59.00	157,808,011.70

4.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0,178,673.10	819,020,204.62
宁德时代融单	2,040,288.67	
合计	42,218,961.77	819,020,204.6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81,951,395.29
宁德时代融单	86,646,530.53
小计	3,768,597,925.8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公众上市公司，由其及关联单位开具的宁德时代融单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且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是无追索权的贴现协议，故公司将已贴现的宁德时代融单终止确认。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74,782,361.03	99.14		1,274,782,361.03	395,706,001.03	92.77		395,706,001.03
1-2年	10,596,938.56	0.82		10,596,938.56	29,691,252.31	6.96		29,691,252.31
2-3年	504,504.54	0.04		504,504.54	1,132,892.36	0.27		1,132,892.36
3年以上	26,055.70			26,055.70	800.70			800.70
合计	1,285,909,859.83	100.00		1,285,909,859.83	426,530,946.40	100.00		426,530,946.4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供应商 A	721,317,710.97	56.09
供应商 B	116,633,154.76	9.07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供应商 C	68,029,300.00	5.29
供应商 D	36,677,835.96	2.85
供应商 E	32,818,109.35	2.55
小计	975,476,111.04	75.85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117,071.97	
应收股利	4,492,116.13	4,992,116.13
其他应收款	1,092,644,775.11	639,252,121.84
合计	1,097,253,963.21	644,244,237.97

(2)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	117,071.97	
小计	117,071.97	

(3)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海杉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92,116.13	492,116.13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500,000.00
小计	4,492,116.13	4,992,116.13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867,463,880.97	542,593,229.99
1-2年	293,750,283.64	40,266,314.37
2-3年	31,321,771.57	61,399,920.07
3-4年	19,880,305.12	83,619,253.75
4-5年	38,043,135.04	1,916,356.00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5 年以上	21,491,965.07	26,257,311.84
账面余额小计	1,271,951,341.41	756,052,386.02
减：坏账准备	179,306,566.30	116,800,264.18
账面价值小计	1,092,644,775.11	639,252,121.8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5,288,028.45	29.50	177,247,852.66	47.23	198,040,175.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6,663,312.96	70.50	2,058,713.64	0.23	894,604,599.32
小 计	1,271,951,341.41	100.00	179,306,566.30	14.10	1,092,644,775.1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958,988.12	23.93	97,280,118.25	53.76	83,678,869.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093,397.90	76.07	19,520,145.93	3.39	555,573,251.97
小 计	756,052,386.02	100.00	116,800,264.18	15.45	639,252,121.84

②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宁波联康财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	21,000,000.00	38,000,000.00	19,000,000.00	5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尾款，已逾期，存在较大回收风险，受让方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
浙江繁月科技有限公司	44,100,000.00	4,410,000.00	44,100,000.00	44,100,000.00	100.00	逾期，预计无法收回
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	13,372,982.07	13,372,982.07	13,372,982.07	13,372,982.07	100.00	胜诉，但无法执行
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244,862,000.00	73,458,600.00	30.00	逾期，管理层判断存在一定涉诉风险，详见十三、（二）1.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小计	99,472,982.07	38,782,982.07	340,334,982.07	149,931,582.07	44.05	

③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853,339,941.43		
其中：融资类保证金组合[注 1]	23,443,296.00		
SP 业务购置保证金[注 2]	637,997,335.00		
政府、国资款项组合[注 3]	191,899,310.43		
应收债权款组合	20,897,999.77	1,044,899.99	5.00
保证金、押金组合	9,239,483.92	461,974.20	5.00
垫付款项组合	12,950,102.06	540,050.16	4.17
其中：隔月结算代收代付个人社保	2,149,098.86		
备用金组合	235,785.78	11,789.29	5.00
小计	896,663,312.96	2,058,713.64	0.23

[注 1] 融资类保证金组合，无回款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2] SP 业务购置保证金组合，无回款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 3] 政府、国资款项组合，无回款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520,145.93	65,196,301.68	32,083,816.57	116,800,264.1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6,743,100.00	16,743,100.00		
--转入第三阶段		-4,410,000.00	4,41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718,332.29	64,456,400.05	40,626,526.19	104,364,593.95
本期收回或转回		13,610,635.00		13,610,635.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注]		-28,247,656.83		-28,247,656.83
期末数	2,058,713.64	100,127,509.90	77,120,342.76	179,306,566.30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23	33.58	100.00	14.10

[注] 其他变动系本期合并范围变动导致，公司本期处置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转出坏账准备 28,247,656.83 元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37,997,335.00	1 年以内	50.16	
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44,862,000.00	1-2 年	19.25	73,458,600.00
宁波市海曙产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保证金	190,112,000.00	1 年以内	14.95	
浙江繁月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4,100,000.00	1-2 年	3.47	44,100,000.00
宁波联康财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款	38,000,000.00	4-5 年	2.99	19,000,000.00
小 计		1,155,071,335.00		90.82	136,558,600.00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35,923,398.26		335,923,398.26	356,609,961.79		356,609,961.79
原材料	1,034,083,552.12	15,701,063.66	1,018,382,488.46	958,815,977.30	17,325,082.48	941,490,894.82
在产品	2,155,425,767.21	95,880,137.77	2,059,545,629.44	1,776,005,489.69	128,711,771.92	1,647,293,717.77
库存商品	1,482,201,564.10	76,499,768.67	1,405,701,795.43	1,433,553,267.87	102,865,754.53	1,330,687,513.34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293,103,944.24	22,272,837.68	270,831,106.56	397,923,683.15	15,913,549.98	382,010,133.17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60,248,340.18		60,248,340.18	93,170,345.30	1,074,511.55	92,095,833.75
周转材料	825,961,161.81	980,810.49	824,980,351.32	606,116,123.60		606,116,123.60
合计	6,186,947,727.92	211,334,618.27	5,975,613,109.65	5,622,194,848.70	265,890,670.46	5,356,304,178.24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注]	
原材料	17,325,082.48	4,005,665.99			5,629,684.81	15,701,063.66
在产品	128,711,771.92	72,050,305.28		69,157,892.51	35,724,046.92	95,880,137.77
库存商品	102,865,754.53	20,938,401.86		47,304,387.72		76,499,768.67
委托加工物资	15,913,549.98	6,359,287.70				22,272,837.68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074,511.55				1,074,511.55	
周转材料		980,810.49				980,810.49
合计	265,890,670.46	104,334,471.32		116,462,280.23	42,428,243.28	211,334,618.27

[注] 其他变动系本期合并范围变动导致，公司本期处置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转出存货跌价准备 42,428,243.28 元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存货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8. 持有待售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10,478,436.95	5,663,253.88	504,815,183.07
合 计				510,478,436.95	5,663,253.88	504,815,183.07

(2)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其他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663,253.88				5,663,253.88	
合 计	5,663,253.88				5,663,253.88	

(3) 其他说明

经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全体股东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于 2023 年 12 月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 7,700 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所持有的 90.035% 股权份额对价为 6,932.7 万元。2024 年 1 月 31 日双方已办理相关的股权转让法律程序，该项股权转让业已完成，本期相应转销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3,356,102.91		43,356,102.91
合 计				43,356,102.91		43,356,102.91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所得税	21,084,957.71		21,084,957.71	183,351,132.59		183,351,132.59
期末留抵进项税额	861,231,027.10		861,231,027.10	1,050,076,448.31		1,050,076,448.31
预缴其他税费	730,395.00		730,395.00	734,568.82		734,568.82
合 计	883,046,379.81		883,046,379.81	1,234,162,149.72		1,234,162,149.72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104,472,187.65		104,472,187.65	134,407,552.35		134,407,552.35
对联营企业投资	6,638,978,099.83	427,043,542.43	6,211,934,557.40	7,105,312,624.22	167,625,111.39	6,937,687,512.83
合计	6,743,450,287.48	427,043,542.43	6,316,406,745.05	7,239,720,176.57	167,625,111.39	7,072,095,065.18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34,407,552.35				-29,935,364.70	
小计	134,407,552.35				-29,935,364.70	
联营企业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813,792,927.57				-179,858,266.9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6,722,599.68	137,050,000.00			88,595,157.86	6,465,959.04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858,249,784.06				-341,694,375.47	-3,350,304.38
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56,000,000.00	30,575,111.39			-41,741,260.13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77,078,005.33				6,630,157.99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90,529,485.36				-8,350,292.34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49,156,202.20				6,425,313.97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8,686,044.96				-720,466.14	
江西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27,859.97				-3,154,812.93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38,057.53				58,321.87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61,404.34				-740,555.86	
苏州杉越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3,845,141.83				-387,439.61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小计	6,937,687,512.83	167,625,111.39			-474,938,517.72	3,115,654.66
合计	7,072,095,065.18	167,625,111.39			-504,873,882.42	3,115,654.6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04,472,187.65	
小计					104,472,187.65	
联营企业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89,934,660.64		3,444,000,000.00	189,934,660.6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558.35				1,711,849,274.93	137,050,000.00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7,489,548.32				520,694,652.53	
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48,658,739.87		165,600,000.00	79,233,851.26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83,708,163.32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20,825,030.53		61,354,162.49	20,825,030.53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66,768.00			53,514,748.17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7,965,578.82	
江西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73,047.04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96,379.40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20,848.48	
苏州杉越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3,457,702.22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小计	7,555,106.67	2,066,768.00	259,418,431.04		6,211,934,557.40	427,043,542.43
合计	7,555,106.67	2,066,768.00	259,418,431.04		6,316,406,745.05	427,043,542.43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计提减值前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633,934,660.64	3,444,000,000.00	189,934,660.64
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14,258,739.87	165,600,000.00	48,658,739.87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82,179,193.02	61,354,162.49	20,825,030.53
小计	3,930,372,593.53	3,670,954,162.49	259,418,431.04

(续上表)

项目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市场法	价值比率为PB(市净率)，上市公司比较法
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市场法	价值比率为PB(市净率)，上市公司比较法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转让协议价格确定	转让价格
小计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794,706,655.01		532,918,462.82	427,077,648.70	-609,929,52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7,550,000.00				
合计	842,256,655.01		532,918,462.82	427,077,648.70	-609,929,522.36

(续上表)

项目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78,936,318.53	12,043,068.75	-85,002,838.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7,550,000.00		
合计	126,486,318.53	12,043,068.75	-85,002,838.19

[注] 其他系本期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对此类投资不以短期交易或短期获利为目标，属长期战略持有，计划长期持有获取资本增值等目的。

(3) 本期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终止确认时公允价值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终止确认原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156,360,503.24	457,447,141.76	通过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转让部分股票
小计	1,156,360,503.24	457,447,141.76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037,307.86	202,225,284.01
其中：股权投资	237,037,307.86	202,225,284.01
合计	237,037,307.86	202,225,284.01

14.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4,254,373,934.25	10,912,682,083.74
固定资产清理	1,723,162.68	4,411,720.35
合计	14,256,097,096.93	10,917,093,804.09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432,675,857.31	8,470,198,468.52	41,264,249.18	227,209,538.06	6,889,118.96	14,178,237,232.03
本期增加金额	1,328,804,352.86	3,761,967,049.34	6,954,425.19	66,252,596.42	541,825.12	5,164,520,248.93
1) 购置	11,217,972.35	46,109,806.08	2,648,820.90	7,956,442.98	541,825.12	68,474,867.43
2) 在建工程转入	1,421,425,695.44	3,363,894,576.16	4,258,595.75	58,502,790.86		4,848,081,658.21
3) 汇率变动	-4,664,170.44	-871,151.75		-256,344.40		-5,791,666.59
4) 使用权资产转入		251,745,911.40				251,745,911.40
5) 明细调整	-101,137,614.43	101,087,907.45		49,706.98		
6) 其他	1,962,469.94		47,008.54			2,009,478.48
本期减少金额	769,253,682.66	165,127,008.05	10,230,058.15	12,095,187.73	146,800.53	956,852,737.12
1) 处置或报废	596,100,834.58	108,201,879.40	4,471,869.55	10,193,932.51		718,968,516.04
2) 转入在建工程	896,114.20	925,386.64				1,821,500.84
3) 合并范围减少	139,923,709.80	53,943,946.06	5,721,222.21	1,901,255.22		201,490,133.29
4) 转入无形资产	32,333,024.08					32,333,024.08
5) 其他		2,055,795.95	36,966.39		146,800.53	2,239,562.87
期末数	5,992,226,527.51	12,067,038,509.81	37,988,616.22	281,366,946.75	7,284,143.55	18,385,904,743.8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 计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34,201,293.13	2,145,294,496.85	19,012,011.96	107,517,158.10	4,362,986.14	3,010,387,946.18
本期增加金额	185,232,968.93	1,072,563,040.05	4,615,460.91	32,331,444.13	754,262.35	1,295,497,176.37
1) 计提	186,868,027.02	1,009,194,334.02	4,615,460.91	32,330,106.54	754,262.35	1,233,762,190.84
2) 使用权资产转入		61,722,825.53				61,722,825.53
3) 明细调整	-1,635,058.09	1,633,720.50		1,337.59		
4) 其他		12,160.00				12,160.00
本期减少金额	306,380,256.59	67,839,559.90	7,405,521.91	8,983,480.74		390,608,819.14
1) 处置或报废	261,552,151.22	51,559,897.76	3,752,863.13	7,124,918.24		323,989,830.35
2) 转入在建工程	445,612.13	73,259.65				518,871.78
3) 合并范围减少	30,883,616.61	16,201,610.53	3,648,543.90	1,822,570.19		52,556,341.23
4) 转入无形资产	13,498,876.63					13,498,876.63
5) 其他		4,791.96	4,114.88	35,992.31		44,899.15
期末数	613,054,005.47	3,150,017,977.00	16,221,950.96	130,865,121.49	5,117,248.49	3,915,276,303.4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98,491,032.54	6,462,072.17	50,214,097.40		255,167,202.11
本期增加金额		5,033,207.25				5,033,207.25
1) 计提		5,033,207.25				5,033,207.25
本期减少金额		41,840,136.00	2,028,450.98	77,316.20		43,945,903.18
1) 处置或报废		4,119,462.49				4,119,462.49
2) 合并范围减少		37,720,673.51	2,028,450.98	77,316.20		39,826,440.69
期末数		161,684,103.79	4,433,621.19	50,136,781.20		216,254,506.1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379,172,522.04	8,755,336,429.02	17,333,044.07	100,365,044.06	2,166,895.06	14,254,373,934.25
期初账面价值	4,698,474,564.18	6,126,412,939.13	15,790,165.05	69,478,282.56	2,526,132.82	10,912,682,083.74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房屋及建筑物	69,047,000.00	34,616,657.43		34,430,342.57	
机器设备	251,806,763.59	129,168,698.54	86,200,757.00	36,437,308.05	
运输设备	140,500.00	123,687.24		16,812.76	
其他设备	10,710,600.52	9,305,436.86	145,109.12	1,260,054.54	
小 计	331,704,864.11	173,214,480.07	86,345,866.12	72,144,517.92	

3)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944,689.40
小计	66,944,689.40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779,897,205.88	自建厂房，权证尚在办理中
小计	1,779,897,205.88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723,162.68	4,411,720.35
小计	1,723,162.68	4,411,720.35

15.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工程	3,717,584,135.87	5,548,573,232.36
工程物资	71,533,643.64	32,169,523.19
合计	3,789,117,779.51	5,580,742,755.55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偏光片广州 3#4#产线				3,882,163.42		3,882,163.42
偏光片技改及 RTP 增设	153,912,614.70		153,912,614.70	251,412,606.82		251,412,606.82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 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张家港)	13,455,711.02		13,455,711.02	1,022,952,657.57		1,022,952,657.57
偏光片绵阳生产基地项目	429,325,629.17		429,325,629.17	218,557,000.44		218,557,000.44
上海新材料新建研发基地	41,276,458.60		41,276,458.60	479,897,126.26		479,897,126.26
四川眉山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70,678,945.14		70,678,945.14	1,175,396,894.34		1,175,396,894.34
内蒙古包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二期)	7,453,996.35		7,453,996.35	12,378,040.53		12,378,040.53
负极福建二期项目	36,778,086.47		36,778,086.47	37,113,952.30		37,113,952.3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负极材料产能扩产配套项目	28,840,158.57		28,840,158.57	37,840,355.05		37,840,355.05
云南安宁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2,370,783,843.22		2,370,783,843.22	1,850,297,530.80		1,850,297,530.80
年产四万吨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558,048,820.55		558,048,820.55	381,520,926.97		381,520,926.97
内蒙古负极三期年产 4 万吨粉碎项目	4,093,378.47		4,093,378.47	72,669,753.55		72,669,753.55
SP 项目				3,961,543.98		3,961,543.98
其他	2,936,493.61		2,936,493.61	692,680.33		692,680.33
合计	3,717,584,135.87		3,717,584,135.87	5,548,573,232.36		5,548,573,232.3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 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张家港）	21.87 亿	1,022,952,657.57	137,836,093.93	1,145,312,514.52	2,020,525.96	13,455,711.02
偏光片绵阳生产基地项目	35 亿	218,557,000.44	210,768,628.73			429,325,629.17
上海新材料新建研发基地	6 亿	479,897,126.26	77,330,994.57	515,508,542.97	443,119.26	41,276,458.60
四川眉山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80 亿（1 期 42 亿）	1,175,396,894.34	472,349,872.95	1,574,678,007.99	2,389,814.16	70,678,945.14
云南安宁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97 亿	1,850,297,530.80	1,427,407,787.09	905,850,370.05	1,071,104.62	2,370,783,843.22
年产四万吨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37.5 亿	381,520,926.97	326,957,783.88	150,429,890.30		558,048,820.55
小计		5,128,622,136.38	2,652,651,161.15	4,291,779,325.83	5,924,564.00	3,483,569,407.7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 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张家港）	84.22	基本完成	46,033,573.91	19,842,710.58	4.20	自筹+借款
偏光片绵阳生产基地项目	14.01	厂房尚在建设	1,862,583.33	1,788,694.44	3.59	自筹+借款
上海新材料新建研发基地	100.34	基本完成	14,540,782.33	10,355,802.88	4.00	自筹
四川眉山年产 2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52.30	一期已交付，二期正在建设中	150,597,688.95	65,036,621.60	4.40	募集资金+自筹+借款
云南安宁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23.79	一期工程基本已完成，设备进入调试阶段；二期正在建设中	93,539,867.02	60,597,609.87	3.85	自筹+借款
年产四万吨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10.00	厂房尚在建设	16,095,749.71	13,764,863.61	3.45	自筹+借款
小计			322,670,245.25	171,386,302.98		

(3)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石墨化炉项目物资	71,533,643.64		71,533,643.64	32,169,523.19		32,169,523.19
小 计	71,533,643.64		71,533,643.64	32,169,523.19		32,169,523.19

16.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场地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12,096,679.81	540,706,991.13	5,893,048.67	78,244,637.97	4,347,761.69	1,641,289,119.27
本期增加金额	34,068,640.06	46,432,747.58				80,501,387.64
1) 租入	34,068,640.06	46,432,747.58				80,501,387.64
本期减少金额	41,781,508.42	251,843,256.53	5,893,048.67	78,244,637.97	2,108,701.12	379,871,152.71
1) 处置	41,695,084.35	97,345.13	5,708,691.85	78,244,637.97	2,102,696.19	127,848,455.49
2) 转入固定资产		251,745,911.40				251,745,911.40
3) 汇率变动	86,424.07		184,356.82		6,004.93	276,785.82
期末数	1,004,383,811.45	335,296,482.18			2,239,060.57	1,341,919,354.2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28,653,320.26	44,034,028.76	886,112.78	45,185,314.64	3,569,427.06	222,328,203.50
本期增加金额	68,774,562.11	36,953,657.06	193,424.34	18,891,041.90	669,088.93	125,481,774.34
1) 计提	68,774,562.11	36,953,657.06	193,424.34	18,891,041.90	669,088.93	125,481,774.34
本期减少金额	15,454,224.25	61,735,415.50	1,079,537.12	64,076,356.54	2,084,846.09	144,430,379.50
1) 处置	15,412,791.49		1,046,593.51	64,076,356.54	2,081,430.74	82,617,172.28
2) 转入固定资产		61,735,415.50				61,735,415.50
3) 汇率变动	41,432.76		32,943.61		3,415.35	77,791.72
期末数	181,973,658.12	19,252,270.32			2,153,669.90	203,379,598.3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场地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22,410,153.33	316,044,211.86			85,390.67	1,138,539,755.86
期初账面价值	883,443,359.55	496,672,962.37	5,006,935.89	33,059,323.33	778,334.63	1,418,960,915.77

17.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客户关系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46,915,825.27	710,574,630.67	114,559,286.51	153,000,000.00	2,425,049,742.45
本期增加金额	116,152,487.23		12,034,544.88		128,187,032.11
1) 购置	83,697,035.15		12,068,819.45		95,765,854.60
2) 汇率变动			-34,274.57		-34,274.57
3) 固定资产转入	32,333,024.08				32,333,024.08
4) 其他	122,428.00				122,428.00
本期减少金额	160,667,683.64		372,784.64		161,040,468.28
1) 处置	125,180,627.92		317,926.51		125,498,554.43
2) 合并范围减少	35,487,055.72		54,858.13		35,541,913.85
期末数	1,402,400,628.86	710,574,630.67	126,221,046.75	153,000,000.00	2,392,196,306.28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15,259,426.04	213,032,362.55	51,658,264.28	44,625,000.00	424,575,052.87
本期增加金额	44,951,699.82	65,066,417.91	9,536,057.91	15,300,000.00	134,854,175.64
1) 计提	31,452,823.18	65,066,417.91	9,536,057.91	15,300,000.00	121,355,299.00
2) 固定资产转入	13,498,876.64				13,498,876.64
本期减少金额	52,086,101.27		194,230.00		52,280,331.27
1) 处置	46,940,478.06		139,371.87		47,079,849.93
2) 合并范围减少	5,145,623.21		54,858.13		5,200,481.34
期末数	108,125,024.59	278,098,780.46	61,000,092.19	59,925,000.00	507,148,897.2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427,750.81		427,750.8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客户关系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427,750.81		427,750.8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94,275,604.27	432,475,850.21	64,793,203.75	93,075,000.00	1,884,619,658.23
期初账面价值	1,331,656,399.23	497,542,268.12	62,473,271.42	108,375,000.00	2,000,046,938.77

(2) 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知识产权

专利权中包含 2021 年收购 LCD 偏光片业务有关知识产权，主要为 1071 项专利技术所有权与申请权，1843 项专有技术 Know-How，年末净值 3.95 亿。

18.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044,702.20	148,044,702.20		148,044,702.20	148,044,702.20	
偏光片业务	879,235,149.99	50,914,431.44	828,320,718.55	879,235,149.99		879,235,149.99
合 计	1,027,279,852.19	198,959,133.64	828,320,718.55	1,027,279,852.19	148,044,702.20	879,235,149.99

(2)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044,702.20				148,044,702.20
偏光片业务	879,235,149.99				879,235,149.99
合 计	1,027,279,852.19				1,027,279,852.19

(3)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处置	期末数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044,702.20			148,044,702.20
偏光片业务		50,914,431.44		50,914,431.44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处置	期末数
合计	148,044,702.20	50,914,431.44		198,959,133.64

(4)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情况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和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和依据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制造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业务产生	锂电池材料分部	一致
偏光片业务	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权益	偏光片分部	一致

(5)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计提减值前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偏光片业务	7,106,914,431.44	7,056,000,000.00	50,914,431.44
小计	7,106,914,431.44	7,056,000,000.00	50,914,431.44

(续上表)

项目	预测期年限	预测期内的收入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等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折现率及其确定依据
偏光片业务	5 年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2025 年-2029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0.38%、0.6%、0.08%、0.16%、0.73%，税前利润率分别为 4.29%、5.63%、6.96%、7.78%、8.62%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测期第五年达到稳定，第六年及永续期增长率为 0，收入及利润率等参数保持预测期第五年状态	公司根据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确定，折现率为 10.15%
小计				

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8,937,422.96	15,506,563.71	28,809,546.22	4,183.91	35,630,256.54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周转材料摊销	20,542,760.59	1,727,345.15	2,659,237.13		19,610,868.61
其他	23,549,439.13	33,798,528.32	35,714,567.30	3,189,961.79	18,443,438.36
合计	93,029,622.68	51,032,437.18	67,183,350.65	3,194,145.70	73,684,563.51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9,586,466.99	135,158,330.23	787,606,967.86	129,354,500.02
合并范围内未实现毛利	86,684,759.47	13,002,713.92	21,759,655.52	3,263,948.33
合并范围内股权转让收益, 税务确认会计已抵销	163,893,536.52	40,973,384.13	163,893,536.52	40,973,384.13
可抵扣亏损	454,696,342.29	68,204,451.34	393,146,494.97	69,374,180.87
尚未行权股份支付费用	68,962,692.28	10,344,403.84	76,970,256.47	11,614,207.02
税务确认收益、会计尚未确认	315,949,835.88	47,392,475.39	211,453,454.07	31,718,018.12
会计确认支出, 税务尚未确认	236,236,015.38	35,435,402.31	340,046,301.37	51,362,26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60,000.00	1,265,000.00	2,560,000.00	640,000.00
租赁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83,660,629.53	163,947,872.40	1,040,557,073.14	163,568,709.43
合计	3,154,730,278.34	515,724,033.56	3,037,993,739.92	501,869,212.0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2,950,221.83	23,237,555.45	207,633,537.24	51,982,384.3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和财务口径差异	1,147,576,125.68	172,254,853.74	1,161,649,102.74	174,247,365.41
原子公司失去控制时长期投资公允价值调整	1,237,956,808.36	309,489,202.09	1,361,433,802.05	325,070,894.82
租赁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811,408,622.35	122,151,995.78	916,979,836.57	143,922,475.34
设备加计抵减	12,429,137.00	1,999,801.12		
合计	3,302,320,915.22	629,133,408.18	3,647,696,278.60	695,223,119.8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076,164.87	278,647,868.69	302,536,541.33	199,332,670.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076,164.87	392,057,243.31	302,536,541.33	392,686,578.55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196,329.49		15,196,329.49	66,235,292.10		66,235,292.10
合计	15,196,329.49		15,196,329.49	136,235,292.10		136,235,292.10

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5,713,798.14	915,713,798.14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等
货币资金	23,786,120.31	23,786,120.31	冻结	司法冻结等
应收账款	177,753,693.89	177,053,693.89	质押	用于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233,769,358.72	2,964,324,825.31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490,006,291.02	490,006,291.02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92,056,600.24	1,117,764,376.83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6,033,085,862.32	5,688,649,105.50		

(2) 期初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60,379,298.83	960,379,298.83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等
货币资金	4,394.37	4,394.37	冻结	司法冻结等
应收账款	128,055,930.00	127,774,206.95	质押	用于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325,326,308.42	2,766,433,018.90	融资租赁、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359,278,078.97	359,278,078.97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91,934,172.24	1,142,355,062.57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合计	5,964,978,182.83	5,356,224,060.59		

23.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73,055,763.89	127,057,697.49
抵押借款	600,495,000.00	
保证借款	1,721,438,425.68	4,206,059,548.47
信用借款	1,871,403,480.77	2,475,516,601.1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86,598,462.46	
质押及保证借款	63,754,794.04	
应付票据融资	810,900,000.00	
减：持有待售负债		111,548,901.39
合计	5,627,645,926.84	6,697,084,945.67

24.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9,794,561.48	808,822,859.77
商业承兑汇票	21,200,770.33	15,694,333.87
合计	190,995,331.81	824,517,193.64

25.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购买商品或劳务的应付款项	3,172,455,230.63	1,797,831,645.99
购买长期资产的应付款项	1,351,568,648.93	1,014,574,811.13
合计	4,524,023,879.56	2,812,406,457.12

26.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租金及其他	1,827,784.11	835,376.0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0
合计	1,827,784.11	20,835,376.00

27.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销售款项	32,640,936.49	12,376,375.15
合计	32,640,936.49	12,376,375.15

2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41,238,696.53	1,238,730,093.15	1,258,080,795.27	121,887,994.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2,531.27	82,214,511.92	82,425,042.68	72,000.51
辞退福利	858,776.57	15,540,808.95	16,399,585.52	
合计	142,380,004.37	1,336,485,414.02	1,356,905,423.47	121,959,994.92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363,428.95	1,084,500,106.59	1,103,621,911.22	120,241,624.32
职工福利费	216,664.58	59,191,276.55	59,262,226.49	145,714.64
社会保险费	181,725.18	48,745,602.59	48,888,290.97	39,036.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2,482.73	42,288,557.78	42,423,611.42	37,429.09
工伤保险费	9,242.45	3,824,757.20	3,832,391.94	1,607.71
生育保险费		2,632,287.61	2,632,287.61	
住房公积金	191,437.00	30,887,975.12	31,059,083.12	20,32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5,440.82	15,405,132.30	15,249,283.47	1,441,289.65
小计	141,238,696.53	1,238,730,093.15	1,258,080,795.27	121,887,994.41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73,782.16	79,538,629.36	79,742,965.57	69,445.95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失业保险费	8,749.11	2,675,882.56	2,682,077.11	2,554.56
小计	282,531.27	82,214,511.92	82,425,042.68	72,000.51

2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0,231,365.85	31,043,542.12
企业所得税	62,369,739.66	19,284,200.7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894,839.77	7,152,301.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6,883.55	1,008,936.50
土地增值税	72,193,006.97	
房产税	10,970,618.40	8,377,739.67
土地使用税	5,649,957.90	5,275,191.76
教育费附加	2,665,457.15	804,639.82
其他	6,943,013.63	6,233,212.65
合计	240,634,882.88	79,179,764.82

30.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701,360.00	701,360.00
其他应付款	438,366,541.48	517,013,406.96
合计	439,067,901.48	517,714,766.96

(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普通股股利	701,360.00	701,360.00
小计	701,360.00	701,360.00

(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费用	149,930,271.32	168,718,422.53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限制性股票或有回购应付款	121,751,141.20	188,662,881.57
押金保证金	41,000,226.14	67,963,379.75
应付暂收款	118,609,834.35	84,593,654.64
应付房产尾款	7,075,068.47	7,075,068.47
小 计	438,366,541.48	517,013,406.96

31. 持有待售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7,188,378.77
合 计		427,188,378.77

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35,191,355.66	1,943,280,245.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8,489,480.43	625,412,435.1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2,852,525.18	504,675,538.61
合 计	2,796,533,361.27	3,073,368,219.55

3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3,391,582.34	1,498,699.04
合 计	3,391,582.34	1,498,699.04

34.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688,000,000.00	2,024,000,000.00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4,120,033,965.05
保证借款	855,392,897.00	1,919,665,023.64
信用借款	323,200,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5,355,868,705.92	
质押及保证借款	570,000,000.00	
合 计	7,804,461,602.92	8,063,698,988.69

35.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	700,025,004.30	737,059,366.71
机器设备	42,092,286.25	30,461,445.24
其他	33,173.38	9,395,827.47
合 计	742,150,463.93	776,916,639.42

36.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售后回租款项	235,291,929.72	497,131,448.00
合 计	235,291,929.72	497,131,448.00

37.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3,047,544.20	64,468,748.26	预提产品质量保证
预计处置损失	3,000,000.00		预提资产处置损失
预计维修赔偿		11,400,000.00	
合 计	36,047,544.20	75,868,748.26	

38.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7,257,728.18	76,828,114.84	59,321,286.92	484,764,556.10	收到与资产相关补助
合 计	467,257,728.18	76,828,114.84	59,321,286.92	484,764,556.10	

39.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58,223,223				-4,827,055	-4,827,055	2,253,396,168

(2)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减少 4,827,055 股，主要系本期注销股权激励回购的库存股所致，注销库存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1 之说明。

40.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61,649,089.84	20,717,834.00	63,295,561.83	7,619,071,362.01
其他资本公积	1,411,835,058.05	7,555,106.67	23,661,552.95	1,395,728,611.77
合计	9,073,484,147.89	28,272,940.67	86,957,114.78	9,014,799,973.78

(2) 其他说明

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 20,717,834.00 元，主要系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上海杉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杉翻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 63,295,561.83 元，其中减少 61,502,953.00 元系本期注销股权激励回购的库存股所致，注销库存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1 之说明；减少 1,792,608.83 元系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形成的差异调整资本公积。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7,555,106.67 元，主要系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公司按持有份额确认增加资本公积。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23,661,552.95 元，主要系 2022 年 3 月和 5 月，公司分别新增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服务等待期内，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及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做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的对价相应调整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股权激励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由于本期业绩未达标、离职人员导致本期股权激励冲回其他资本公积 23,661,552.95 元。

41. 库存股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集中竞价回购库存股	792,658,300.89	554,293,989.97		1,346,952,290.86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权激励回购库存股	188,662,881.57		66,330,008.00	122,332,873.57
合计	981,321,182.46	554,293,989.97	66,330,008.00	1,469,285,164.43

(2) 其他说明

1) 集中竞价回购库存股的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6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2024年度共回购53,483,803股，确认库存股金额为554,293,989.97元。

2) 股权激励回购库存股的情况

2024年6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381,555股，相应减少库存股金额60,240,418.04元。

2024年10月，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含已退休或即将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5,500股，相应减少库存股金额6,089,589.96元。

公司2024年度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27,055股，合计调减库存股金额66,330,008.00元，相应调减资本溢价（股本溢价）61,502,953.00元、调减股本4,827,055.00元。

4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186,251.12	407,142,972.88		108,155,859.01	298,987,113.87		425,443,104.96	-210,642,242.21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5,880.41	-3,350,304.38			-3,350,304.38		-15,419,665.36	8,823,480.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940,370.71	427,077,648.70		108,155,859.01	318,921,789.69		457,447,141.76	-219,465,722.78
其他		-16,584,371.44			-16,584,371.44		-16,584,371.4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92,165.38	-28,987,985.04			-28,986,472.55	-1,512.49		-22,694,307.17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88,035.49	7,712,933.26			7,712,933.26			12,200,968.7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04,129.89	-36,700,918.30			-36,699,405.81	-1,512.49		-34,895,275.9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7,894,085.74	378,154,987.84		108,155,859.01	270,000,641.32	-1,512.49	425,443,104.96	-233,336,549.38

43.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724,238.27	10,880.60	1,724,238.27	10,880.60
合计	1,724,238.27	10,880.60	1,724,238.27	10,880.60

4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92,801,918.55			292,801,918.55
合计	292,801,918.55			292,801,918.55

4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02,150,807.75	12,028,646,332.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02,150,807.75	12,028,646,332.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136,028.73	765,337,842.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7,401,038.60	671,354,367.30
加：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425,443,104.96	-20,478,999.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23,056,845.38	12,102,150,807.75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8,519,788,118.73	15,966,979,643.80	18,895,940,365.41	15,945,754,142.00
其他业务收入	159,940,902.67	31,885,848.73	174,284,799.54	47,987,219.53
合计	18,679,729,021.40	15,998,865,492.53	19,070,225,164.95	15,993,741,361.5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8,623,755,389.82	15,964,710,521.72	19,018,717,735.22	15,977,333,713.05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一)之说明。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一)之说明。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8,620,570,438.35	18,953,955,300.7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3,184,951.47	64,762,434.49
小计	18,623,755,389.82	19,018,717,735.22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7,746,587.51 元。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65,911,403.80	46,874,580.91
印花税	24,875,108.96	31,017,184.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50,895.01	16,852,443.86
教育费附加	9,042,037.75	12,508,546.08
其他	4,593,948.46	2,535,956.90
合计	116,873,393.98	109,788,712.03

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物料消耗、交通费、车辆费等	87,430,086.80	87,625,637.90
市场推广费、营销费	55,034,489.40	46,635,677.1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费用	39,287,202.96	41,848,755.41
办公费、差旅费、简易租赁	23,437,962.99	21,208,295.21
咨询费、外聘服务机构费用	16,818,690.83	9,562,412.56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6,489,976.51	17,275,124.97
业务招待费	5,956,132.69	3,983,245.09
股份支付费用	-667,767.10	-451,509.61
其他	293,032.97	320,238.03
合 计	244,079,808.05	228,007,876.70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费用	233,975,335.71	258,655,907.2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75,926,999.73	132,022,183.87
咨询费、外聘中介机构费用	153,404,624.32	109,486,568.77
办公费、差旅费、简易租赁	64,754,054.01	46,241,799.70
业务招待费	25,621,740.26	16,927,541.34
信息技术费用	6,408,074.31	73,186,301.65
交通费、车辆费等	4,629,365.36	5,456,122.71
水电费	3,504,781.72	4,408,075.41
物料消耗	2,576,005.48	3,002,203.18
会务费用等	2,211,078.98	10,737,517.73
股份支付费用	-19,774,285.92	-369,451.43
其他	10,585,354.06	8,232,619.73
合 计	663,823,128.02	667,987,389.88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物料消耗、水电费	629,310,437.73	533,937,441.07
职工薪酬费用	326,829,896.39	259,427,512.11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51,368,401.18	58,246,175.75
咨询费、外聘专业机构费用	19,780,321.88	10,188,654.91
办公费、差旅费、简易租赁	8,422,973.38	6,617,426.66
股份支付费用	-1,668,480.31	-1,614,866.04
其他	2,952,684.47	1,494,937.07
合计	1,036,996,234.72	868,297,281.53

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573,783,400.78	541,133,908.1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9,107,566.33	92,289,851.93
减：利息收入	68,395,411.82	110,264,086.98
汇兑损益	1,953,213.86	11,085,915.89
其他	13,463,350.95	24,978,715.22
合计	520,804,553.77	466,934,452.30

7.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685,617.08	24,985,116.09	35,685,617.0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3,588,997.21	426,321,481.37	113,588,997.2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22,350.98	4,766,899.9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4,544,723.11	46,118,467.89	
合计	276,941,688.38	502,191,965.25	149,274,614.29

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5,592,763.50	-122,272,475.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543,726.25	294,436,828.1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92,901,882.31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043,068.75	13,362,000.0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0,000.00
融券及理财产品收益		-41,626.69
合计	-559,093,421.00	281,556,607.99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80,334.68	-7,516,000.00
合计	-7,980,334.68	-7,516,000.00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74,376,805.92	-54,638,094.46
合计	-74,376,805.92	-54,638,094.46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45,873,783.49	-211,046,014.5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59,418,431.04	-30,575,111.3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33,207.25	-11,595,336.1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2,800.00
商誉减值损失	-50,914,431.44	-128,044,702.20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5,663,253.88
合计	-361,239,853.22	-386,967,218.14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4,598,034.79	-31,083,129.20	234,598,034.7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58,514,013.16		158,514,013.16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515,741.12	1,839,928.79	3,515,741.12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262,425.91		-262,425.91
合计	396,365,363.16	-29,243,200.41	396,365,363.16

1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6,244,384.69	4,669,751.43	6,244,384.6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08,846.62	14,175.89	1,708,846.62
罚没收入	809,595.96	2,227,588.15	809,595.96
其他	1,653,124.60	2,732,970.54	1,653,124.60
合计	10,415,951.87	9,644,486.01	10,415,951.87

1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支出	18,671,242.65	30,028,927.12	18,671,242.6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690,310.31	18,102,473.63	15,690,310.31
对外捐赠	1,000,000.00	1,378,000.00	1,000,000.00
其他	18,244,635.32	12,480,881.06	18,244,635.32
合计	53,606,188.28	61,990,281.81	53,606,188.28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120,241.33	272,737,346.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682,338.75	-49,051,188.19
合计	45,437,902.58	223,686,158.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274,287,189.36	988,506,355.4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927,234.86	511,714,946.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732,468.15	-146,212,003.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27,464.09	-2,659,892.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5,867,188.29	-29,509,840.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836,857.39	10,945,232.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680,361.48	-10,633,817.7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868,544.20	5,388,171.26
可额外扣除费用	-79,582,809.86	-115,346,638.27
所得税费用	45,437,902.58	223,686,158.65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2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的政府补助	190,417,112.05	569,991,459.11
收到经营性保证金或往来款项	172,971,459.79	393,144,657.11
收到受限的货币资金中属于经营性的保证金、押金		127,364,615.88
利息收入	68,482,841.14	60,968,971.09
收回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5,083,743.24
收到的和经营活动相关的营业外收入	8,707,105.25	9,623,299.35
合 计	440,578,518.23	1,176,176,745.7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日常经营费用支出	470,761,640.54	825,195,095.01
支付经营性保证金或往来暂借款	15,790,582.19	233,980,302.86
支付受限的货币资金中属于经营性的保证金、押金	35,227,956.01	204,861,892.7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的和经营活动相关的营业外支出	51,897,341.66	18,990,228.99
合 计	573,677,520.40	1,283,027,519.5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购 LG 偏光片业务第三期款项-LG 化学保证金退还		2,288,919,385.08
收到大股东非经营性往来款	230,000,000.00	728,000,000.00
收回购买君康金融大厦购房款	670,000,000.00	450,000,000.00
收回台湾杉金股权收购溢余款		74,501,121.55
收到股权受让意向金押金或保证金		20,000,000.00
收到工程设备供应商保证金		17,822,169.60
收到大股东非经营性往来款利息	23,342,202.74	
收回购买君康金融大厦购房款利息	12,507,287.67	
合 计	935,849,490.41	3,579,242,676.23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购 LG 偏光片业务第三期款款项-LG 化学保证金		2,288,919,385.08
支付大股东非经营性往来款	150,000,000.00	808,000,000.00
转让股权支付的相关税费	13,538,850.00	130,550,283.75
支付收购 LG 的 OLED 业务保证金		84,410,934.00
退还股权受让意向金		30,000,000.00
支付工程设备供应商押金或保证金		30,452,572.80
合 计	163,538,850.00	3,372,333,175.63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暂收融资款	100,000,000.00	2,713,000,000.00
收回用于融资的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343,531,172.53	1,178,147,692.45
收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	2,059,114.34	2,506,661.99
合 计	445,590,286.87	3,893,654,354.44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退还融资款		2,713,000,000.00
支付用于融资的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315,252,476.08	1,019,709,356.73
库存股-回购	554,293,989.97	545,571,545.63
支付租金	313,990,072.20	328,059,541.28
偿还融资租赁借款或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198,087,076.15
限制性股票回购	66,330,008.00	78,971,709.95
支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	2,059,114.34	2,506,661.99
合 计	1,251,925,660.59	4,885,905,891.73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9,725,091.94	764,820,196.7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61,239,853.22	386,967,218.14
信用减值准备	74,376,805.92	54,638,094.46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59,243,965.18	1,038,185,251.95
无形资产摊销	121,355,299.00	103,543,810.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183,350.65	93,075,13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6,365,363.16	29,229,024.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81,463.69	18,102,473.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80,334.68	7,516,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9,880,481.45	571,181,076.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9,093,421.00	-281,556,607.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15,197.94	-78,749,44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9,335.24	30,754,992.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2,578,736.88	-719,351,925.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6,499,864.85	-2,035,720,452.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9,605,975.47	-178,727,462.93
其他	1,389,814.32	-2,038,97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217,174.57	-198,131,598.40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1,148,236.87	4,024,541,676.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24,541,676.69	3,911,177,960.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3,393,439.82	113,363,716.5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831,148,236.87	4,024,541,676.69
其中：库存现金	91,807.27	206,355.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110,83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19,641,815.68	4,017,794,536.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414,613.92	6,429,947.50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1,148,236.87	4,024,541,676.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915,713,798.14	831,179,391.66	保证金
货币资金	23,786,120.31	4,394.37	受冻结
小计	939,499,918.45	831,183,786.03	

4.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6,697,084,945.67	7,565,807,845.71		8,633,413,120.82	1,833,743.72	5,627,645,926.8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6,979,234.44	4,964,743,382.72		4,843,441,143.46	188,628,515.12	9,939,652,958.5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81,592,178.03		137,400,883.28	313,990,072.20		1,105,002,989.11
小计	17,985,656,358.14	12,530,551,228.43	137,400,883.28	13,790,844,336.48	190,462,258.84	16,672,301,874.53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964,674,328.18	4,418,577,225.37
其中：支付货款	1,706,877,065.80	3,337,744,985.06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57,797,262.38	1,080,832,240.31

(四)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7,023,219.91
其中：美元	11,096,720.76	7.1884	79,767,667.51
欧元	488,831.63	7.5257	3,678,800.20
港币	25,453,278.67	0.9260	23,569,736.05
越南盾	30,286,432,966.00	0.0003	9,085,929.89
日元	19,936,932.00	0.0462	921,086.26
应收账款			666,041,198.82
其中：美元	80,081,945.94	7.1884	575,661,060.20
港币	1,360,840.85	0.9260	1,260,138.63
新台币	400,000,000.00	0.2228	89,12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889.51
其中：欧元	2,510.00	7.5257	18,889.51
应付账款			424,123,582.49
其中：美元	28,470,363.55	7.1884	204,656,361.34
港币	4,048,923.77	0.9260	3,749,303.41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日元	4,664,382,635.00	0.0462	215,494,477.74
韩元	45,600,000.00	0.0049	223,440.00
其他应付款			26,022,807.70
其中：港币	28,102,384.13	0.9260	26,022,807.70

2.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6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之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56,394,796.16	56,741,666.74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631,807.39	602,931.55
合 计	57,026,603.55	57,344,598.29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6,090,703.53	92,289,851.9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26,079,835.40	333,535,055.32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①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53,298,167.58	51,507,429.73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②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66,944,689.40	244,414,603.76
小 计	66,944,689.40	244,414,603.76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1之说明。

③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5,197,753.95	36,544,439.52
1-2 年	1,205,609.40	24,753,959.10
2-3 年		15,254,638.83
3-4 年		7,120,791.18
4-5 年		3,155,413.00
5 年以后		3,687,646.87
合 计	6,403,363.35	90,516,888.50

六、 研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物料消耗、水电费	629,310,437.73	533,937,441.07
职工薪酬费用	326,829,896.39	259,427,512.11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51,368,401.18	58,246,175.75
办公费、差旅费、简易租赁	8,422,973.38	6,617,426.66
咨询费、外聘专业机构费用	19,780,321.88	10,188,654.91
股份支付费用	-1,668,480.31	-1,614,866.04
其他	2,952,684.47	1,494,937.07
合 计	1,036,996,234.72	868,297,281.5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36,996,234.72	868,297,281.53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杉金光电技术（张家港）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49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3 亿人民币	上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 亿人民币	浙江宁波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亿人民币	上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杉金光电 (广州) 有限公司	17 亿人民币	广东广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杉金光电 (南京) 有限公司	38 亿人民币	江苏南京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杉金光电技术 (张家港) 有限公司	9 亿人民币	江苏张家港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亿人民币	四川眉山	制造业		100.00	设立

3. 其他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

包头市石墨烯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0%, 本公司派出过半数的董事, 并任命了全部关键管理人员。

(二)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69,326,950.00	90.035	协议转让	2024-1-19	丧失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权	-5,663,253.88
UlicaSolarGmbH		100.00	协议转让	2024-1-19	丧失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权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92,880,000.00	94.43	协议转让	2024-6-30	丧失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权	-64,812,686.41
宁波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协议转让	2024-6-30	且丧失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权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UlicaSolarGmbH					不适用	
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不适用	
宁波青杉汽车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杉杉新材料（芬兰）有限公司	设立	2024-3-9	90 万欧元	100.00%
四川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2024-7-9	1,000 万人民币	100.00%
韩国杉金光电株式会社	设立	2024-8-21	300 亿韩元	100.00%
杉金光电越南有限公司	设立	2024-8-27	100 万美元	10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宁波杉鹏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024-5-30		1,949.55

(四)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863%	47,410,936.79		953,043,310.21

2. 其他说明

少数股东上海杉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职工持股）对杉杉锂电认缴出资 11,2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缴付 40,689,532.00 元。根据各方股东约定，在职工持股认缴额尚未缴足期间，仍然按认缴额比例享受股东权益。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05,105,079.14	13,571,354,152.29	22,376,459,231.43	8,770,100,960.46	5,440,113,204.95	14,210,214,165.4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22,333,610.34	11,914,265,094.85	21,936,598,705.19	8,912,521,419.82	5,275,384,781.88	14,187,906,201.70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15,255,235.75	390,039,277.58	390,039,277.58	903,550,336.1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76,022,613.06	153,394,834.34	153,394,834.34	-400,207,155.06

(五)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义乌	商业银行	7.06		权益法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工业		4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46,453,430,077.02	3,390,460,867.65	330,946,331,338.96	3,900,810,151.51
非流动资产	28,697,143,834.76	3,098,219,452.24	27,630,591,853.93	3,503,334,373.69
资产合计	375,150,573,911.78	6,488,680,319.89	358,576,923,192.89	7,404,144,525.20
流动负债	306,119,393,509.34	1,599,265,610.03	291,111,767,358.30	1,547,143,534.59
非流动负债	40,760,110,854.08	2,005,819.28	40,615,307,197.28	600,192,584.07
负债合计	346,879,504,363.42	1,601,271,429.31	331,727,074,555.58	2,147,336,118.66
少数股东权益	1,506,383,829.19		1,450,228,77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764,685,719.17	4,887,408,890.58	25,399,619,862.59	5,256,808,406.5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74,713,037.54	2,206,043,191.64	1,616,636,362.29	2,575,836,119.21
调整事项	137,136,237.39	1,237,956,808.36	137,136,237.39	1,237,956,808.36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37,136,237.39	1,237,956,808.36	137,136,237.39	1,237,956,808.3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11,849,274.93	3,444,000,000.00	1,753,772,599.68	3,813,792,927.5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088,974,625.09	4,055,931,308.74	9,898,824,790.85	5,008,507,804.63
净利润	1,564,732,036.61	-367,057,687.62	2,054,042,642.60	-333,501,762.0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09,248,346.44	-2,341,828.34	10,834,027.36	-18,604,486.03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综合收益总额	1,673,980,383.05	-369,399,515.96	2,064,876,669.96	-352,106,248.1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60,557,470.12	1,641,579,537.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13,610,773.35	-86,160,511.96
其他综合收益	-3,350,304.38	969,525.87
综合收益总额	-416,961,077.73	-85,190,986.09

八、 政府补助

(一)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6,715,900.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76,715,9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3,588,997.21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113,588,997.21
合 计	190,304,897.21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与资产相关	465,957,728.18	76,715,900.00	34,158,992.08	
与收益相关	1,300,000.00		1,300,000.00	
小 计	467,257,728.18	76,715,900.00	35,458,992.08	

(续上表)

与资产/收益相关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23,750,080.00	484,764,556.1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3,750,080.00	484,764,556.10

[注]其他变动系本期出售的内蒙古青杉尚未摊销完的递延收益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49,274,614.29	451,306,597.46
合计	149,274,614.29	451,306,597.46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4、五(一)6 及五(一)21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9.00%（2023 年 12 月 31 日：56.1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5,567,298,885.42	16,002,289,880.45	7,014,700,204.70	5,541,241,956.79	3,446,347,718.96
应付票据	190,995,331.81	190,995,331.81	190,995,331.81		
应付账款	4,524,023,879.56	4,524,023,879.56	4,524,023,879.56		
其他应付款	439,067,901.48	439,067,901.48	439,067,901.48		
租赁负债	1,105,002,989.11	1,860,885,764.83	392,552,413.08	222,461,623.76	1,245,871,727.99
长期应付款	533,781,410.15	533,781,410.15	533,781,410.15		
小计	22,360,170,397.53	23,551,044,168.28	13,095,121,140.78	5,763,703,580.55	4,692,219,446.95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6,704,064,180.11	13,622,875,566.59	5,284,577,227.51	2,780,026,991.60	5,558,271,347.48
应付票据	824,517,193.64	824,517,193.64	824,517,193.64		
应付账款	2,812,406,457.12	2,812,406,457.12	2,812,406,457.12		
其他应付款	517,714,766.96	517,714,766.96	517,714,766.96		
租赁负债	1,281,592,178.03	2,002,003,673.06	416,838,399.59	265,139,670.93	1,320,025,602.54
长期应付款	1,122,543,883.19	1,122,543,883.19	1,122,543,883.19		
小计	23,262,838,659.05	20,902,061,540.56	10,978,597,928.01	3,045,166,662.53	6,878,296,950.02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0,323,564,066.46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9,703,565,532.73元），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如适当提高固定利率比例的安排来应对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险。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42,218,961.77	42,218,961.77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936,318.53		47,550,000.00	126,486,318.53
(1)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78,936,318.53			78,936,318.53
(2)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7,550,000.00	47,550,000.00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066,000.00	205,971,307.86	237,037,307.8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66,000.00	205,971,307.86	237,037,307.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8,936,318.53	31,066,000.00	295,740,269.63	405,742,588.16

(二)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有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股票，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有限合伙企业的 LP 份额，穿透后的基金所投资公司的股票存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按所持基金份额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四)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	投资	29,841.8756 万元	34.71	36.35

本公司控股股东期末持股及质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之说明。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因病逝世，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及相关权益拟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入继承程序。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或通知，确认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根据其股份继承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进行重新认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杉越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新空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杉栎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杉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杉杉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杉杉能化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杉信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桔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泓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贾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殷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源彤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海君盛通达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杉元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江苏杉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82	5.90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694.40	13,594.47
宁波源彤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36.21	10,889.45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6.90	534.02
宁波杉栎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98.70
宁波新空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1,960.27	620.59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19.69
宁波杉杉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177.50
江西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7.60
云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充电汽车服务费		12.74
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33	
合计		9,857.93	26,490.6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2.07	91.45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52.87
江西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89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120.16	33.33
江西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19.80	0.33
江苏杉元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04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8.58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19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12.98	12.12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水电费、物业费	0.04	6.2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95.68	531.24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5.67	
宁波源彤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6.00	
宁波杉栎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	0.23	
宁波杉京服饰有限公司	水电费	60.29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	37.98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使用软件服务	14.15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软件服务	0.28	
江苏杉元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软件服务	0.28	
合 计		1,434.23	745.70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年同期确认 的租赁收入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7.12	230.59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15	63.38
江西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4
宁波杉聚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35	10.96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5.79	75.18
宁波杉信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8.66	43.76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45	43.66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76	56.14
宁波杉杉能化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7.13	88.21
上海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9.35	
合 计		548.76	615.42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6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上海君盛通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94.67	26.38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1.54	6.64	
上海桔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上海贾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上海泓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上海殷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16	746.21	33.02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上年同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宁波栎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1.92	7.47	330.29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宁波顺诺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19	0.65	26.87
上海君盛通达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07.07	166.69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6.37	10.76	301.00
上海桔梓商务咨	房屋建筑物		152.01	16.17	427.61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上年同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询有限公司					
上海贾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3.69	23.80	
上海泓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3.69	23.80	
上海殷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1.86	16.16	
合计			2,743.80	265.50	1,085.77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10-1	2025-10-1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3-24	2025-3-11	否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12-14	2025-12-14	否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1-2	2027-1-1	否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3-31	2025-3-31	否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1-1-19	2026-1-19	否
合计	430,000.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23-4-3	2024-3-21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2023-4-4	2024-3-21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	2024-1-10	2024-3-22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010,200.00	26,237,00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1) 2024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93.14 万元，2024 年利息收入为 30.11 万元。

(2) 2023 年 1 月，公司向杉杉控股控制的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购房意向金 5.2 亿元，后因产证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中止交易，于 2023 年 6 月退回 4.5 亿元，2023 年末余额 7,000 万元。2024 年初前述交易重启，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再次预付 6 亿购房款，但因董事会认定相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需另行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披露，公司要求相关方退回全部的预付款 6.7 亿元及相应利息。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公司收到上述全部预付款及利息。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02.19	25.09	127.88	6.39
	江西展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83	3.89	77.82	3.89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406.40	81.18	406.93	81.29
	宁波源彤贸易有限公司	142.38			
小计		1,128.80	110.16	612.63	91.57
预付款项					
	宁波源彤贸易有限公司	702.06		910.92	
小计		702.06		910.92	
其他应收款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598.04	3,918.63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81.38	40.69	119.99	60.00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450.00	
	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			968.2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0,163.79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3.50	30.68
小计		481.38	40.69	17,913.57	4,00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宁波化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小计				7,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江苏杉元科技有限公司	8.10	0.70
	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3,314.98	2,586.71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74.80	74.80
	宁波新空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38.49	0.75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80.87	183.96
	宁波杉栎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262.11
	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0.09	
小计		4,217.33	3109.03
预收款项			
	宁波杉杉能化有限公司		44.99
	宁波杉信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3
小计			55.82
其他应付款			
	苏州杉越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1.82	1.82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0.12	8.27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07.51	707.51
	宁波杉杉能化有限公司		15.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8.82
	宁波杉信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9	16.49
	宁波新空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8	100.80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60.71	60.71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4.00
	上海杉杉实业有限公司	14.63	14.63
小计		902.08	938.49

十二、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股票期权							2,947,000.00	3,695,243.34
限制性股票							1,206,000.00	2,759,159.35
合计							4,153,000.00	6,454,402.69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期权	27.85	15 个月		
限制性股票			13.76	17 个月

3. 其他说明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435 人，授予数量为 4,501 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417 人，授予数量 18,334,100 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8.18 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09 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后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

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8.18 元/股调整为 27.85 元/股，将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4.09 元/股调整为 13.76 元/股。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另有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先的 437 人调整为 417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19,320,000 股调整为 18,334,100 股。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目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重要参数	Black-Schole 期权估值模型对授予日公司股权进行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授予日的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以当日公司上市 A 股的收盘价为基础计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以及行权/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绩效考核是否完成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与上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3,308,703.52	

2. 其他说明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以 2022 年 2 月 23 日收盘价为基准价对本次首次授予的 4,50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三) 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授予对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9,774,285.92	
研发人员	-1,668,480.31	
生产人员	-1,551,019.62	
销售人员	-667,767.10	
合计	-23,661,552.95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未结清信用证

币种	原币金额
人民币	343,563,070.33
日元	10,445,068,349.00

2. 未结清保函

类别	币种	原币金额
质量保函	人民币	3,040,000.00
汇总征税保函	人民币	161,000,000.00

(二)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24年6月28日，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和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以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部分产线产能与实际情况不符为由对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淙投资）、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发起诉讼。2024年7月12日，甬淙投资就新亚中宁未按《结算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事项提起诉讼。上述案件于2025年4月21日进行证据交换。

公司认为新亚制程起诉甬淙投资没有事实依据，甬淙投资并未作出任何的实际产能承诺，协议中对股权转让款对应的付款节点也未约定产能须达到何种状态。公司基于案件基本事由，结合律师意见，认为胜诉可能性较大，故未计提预计负债。但综合考虑新亚制程经营财务状况、案件实际审理过程中的复杂性、账龄等因素对款项可收回性的影响，管理层基于谨慎性考虑，期末针对新亚制程的其他应收款按照3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671.55万元。

2. 本期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度整体业绩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下属子公司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140,684.89万元的初始转让价格收购 LGCHEM, LTD. 旗下在中国大陆、韩国及越南的 SP 业务及相关资产(SP 业务指：(1)用于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屏的特殊偏光片产品；(2)车用 LCD 业务中的及可在特定客户公司或关联方的产品上或者供之使用的 LCD 偏光片产品)，最终价格将基于初始转让价格和正常化存货价值、交割存货价值等因素调整确定。

本次交易业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与 LG 化学及其旗下相关子公司签署了《SP 业务框架协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与 LG 化学及其旗下相关子公司签署了《经修订及重述的 SP 业务框架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累计向交易对方支付 146,287.30 万元人民币（含保证金）。相关各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交割备忘录》，各方承认并确认，框架协议中的所有支付及结算（除非该协议项下另有规定，即 SP 知识产权转让价格和 SP 知识产权许可费的支付及结算）已于交割日完成。

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及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了交接和清算，并取得了会计师事务所（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出具的清算报告，最终确定清算价格为 134,102.66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累计收到交易对方退还的清算款及保证金 70,381.97 万元，同时支付知识产权转让款 58,197.32 万元。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商品销售收入、受托加工收入和服务及其他销售收入业务等进行划分。

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因不能准确划分故不作披露。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业务分布

项目	偏光片分部	锂电池材料分部	新能源汽车分部	投资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0,420,620,054.39	8,215,255,235.75	1,211,910.89		76,277,924.44	-33,636,104.07	18,679,729,021.40
其中：商品销售收入	10,369,640,338.71	8,214,865,258.59	1,187,787.60		1,703,721.00	-945,810.22	18,586,451,295.68
受托加工收入	29,764,364.23						29,764,364.23
服务及其他销售收入	21,215,351.45	389,977.16	24,123.29		74,574,203.44	-32,690,293.85	63,513,361.49
营业成本	9,298,927,423.80	6,684,817,008.24	3,571,211.94		16,910,280.10	-5,360,431.55	15,998,865,492.53
资产总额	15,448,737,840.27	26,232,058,331.32	33,297,722.88	1,518,959,215.72	29,757,512,558.44	-26,782,583,364.04	46,207,982,304.59
负债总额	4,248,412,392.26	15,494,773,789.50	112,296,071.91	10,551,253.56	7,820,054,346.20	-4,012,592,931.55	23,673,494,921.88

（2）地区分布

项目	收入	成本
中国内地销售	16,976,003,339.26	14,479,639,426.10
中国台湾地区	132,347,079.68	128,567,381.61
国外销售	1,571,378,602.46	1,390,658,684.82

小 计	18,679,729,021.40	15,998,865,492.53
-----	-------------------	-------------------

(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股东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782,222,036	34.71	205,264,756	质押	716,992,036
				标记	287,012,036
				冻结	370,540,078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1	205,264,756	质押	205,264,756
				标记	53,544,756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6	77,873,254	质押	29,580,000
				冻结	48,293,254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3.2		质押	29,430,541
				标记	29,430,541
				冻结	42,781,648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195,776.91	3,959,016.93
1-2 年	732,685.45	1,983,578.15
2-3 年	1,225,933.86	
3-4 年		71,285.23
5 年以上	92,379.00	578,643.93
账面余额合计	7,246,775.22	6,592,524.24
减：坏账准备	684,103.68	1,008,725.33
账面价值合计	6,562,671.54	5,583,798.9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46,775.22	100.00	684,103.68	9.44	6,562,671.54
其中：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2,182,257.50	30.11			2,182,257.50
账龄组合	5,064,517.72	69.89	684,103.68	13.51	4,380,414.04
合 计	7,246,775.22	100.00	684,103.68	9.44	6,562,671.5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92,524.24	100.00	1,008,725.33	15.30	5,583,798.91
其中：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2,214,720.89	33.59	640,408.70	28.92	1,574,312.19
账龄组合	4,377,803.35	66.41	368,316.63	8.41	4,009,486.72
合 计	6,592,524.24	100.00	1,008,725.33	15.30	5,583,798.91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13,519.41	150,675.97	5.00
1-2 年	732,685.45	73,268.55	10.00
2-3 年	1,225,933.86	367,780.16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92,379.00	92,379.00	100.00
小 计	5,064,517.72	684,103.68	13.5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8,725.33	-324,621.65				684,103.68
合计	1,008,725.33	-324,621.65				684,103.68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计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82,257.50		2,182,257.50	30.11	
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1,960,698.95		1,960,698.95	27.06	441,152.69
宁波市荣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63,303.97		1,563,303.97	21.57	78,165.20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东柳街道办事处	413,400.00		413,400.00	5.70	20,670.00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406,870.30		406,870.30	5.61	20,343.52
小计	6,526,530.72		6,526,530.72	90.06	560,331.41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股利	4,000,000.00	4,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752,065,020.15	3,006,622,040.54
合计	2,756,065,020.15	3,011,122,040.54

(2)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500,000.00
小计	4,000,000.00	4,5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052,706,254.60	1,989,789,280.57
1-2 年	733,902,265.83	947,209,773.58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2-3 年		160,887.34
3-4 年	160,887.34	42,000,000.00
4-5 年	38,000,000.00	7,100,000.00
5 年以上	18,712,716.03	287,809,666.14
账面余额小计	2,843,482,123.80	3,274,069,607.63
减：坏账准备	91,417,103.65	267,447,567.09
账面价值小计	2,752,065,020.15	3,006,622,040.5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712,716.03	1.99	37,305,794.79	65.78	19,406,921.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86,769,407.77	98.01	54,111,308.86	1.94	2,732,658,098.91
小 计	2,843,482,123.80	100.00	91,417,103.65	3.21	2,752,065,020.1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702,326.10	2.40	39,498,846.40	50.19	39,203,479.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5,367,281.53	97.60	227,948,720.69	7.13	2,967,418,560.84
小 计	3,274,069,607.63	100.00	267,447,567.09	8.17	3,006,622,040.54

②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北京杉杉凯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0.00	7,100,000.00	7,100,000.00	7,100,000.00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小
宁波联康财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	21,000,000.00	38,000,000.00	19,000,000.00	5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尾款, 已逾期, 存在较大回收风险
宁波杉杉宿豫服装有限公司	10,162,742.46	10,162,742.46	10,162,742.46	10,162,742.46	100.00	预计回收可能性小
小计	59,262,742.46	38,262,742.46	55,262,742.46	36,262,742.46	65.62	

③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2,573,244,172.46	53,040,478.35	2.06
应收政府、国资款项组合	191,900,010.43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60,887.34	8,044.37	5.00
垫付款中代收代付个人社保	209,314.62		
除社保外其他垫付款项组合	357,023.15	17,886.15	5.00
应收债权转让款	20,897,999.77	1,044,899.99	5.00
小计	2,786,769,407.77	54,111,308.86	1.94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9,402,212.56	190,146,480.98	17,898,873.55	267,447,567.0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55,096.30			1,555,096.30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收回或转回		2,193,051.61		2,193,051.61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6,846,000.00	-168,546,508.13		-175,392,508.13
期末数	54,111,308.86	19,406,921.24	17,898,873.55	91,417,103.65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94	50.00	100.00	3.2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其他变动为本期处置债权，处置部分对应的坏账本期减少 175,392,508.13 元。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内往来款	1,301,298,957.12	1 年内	45.76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内往来款	652,137,592.74	1 年内和 1-2 年	22.93	
宁波甬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内往来款	210,063,759.64	1 年内	7.39	
宁波市海曙产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和保证金	190,112,000.00	1 年内	6.69	
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	集团内往来款	100,000,000.00	1 年内	3.52	
小 计		2,453,612,309.50		86.29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220,970,523.87		12,220,970,523.87	12,383,462,417.26		12,383,462,417.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66,142,077.15	137,050,000.00	2,329,092,077.15	2,704,426,035.24	137,050,000.00	2,567,376,035.24
合计	14,687,112,601.02	137,050,000.00	14,550,062,601.02	15,087,888,452.50	137,050,000.00	14,950,838,452.5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86,918,700.00						986,918,700.00	
上海屯恒贸易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142,560,888.36					-15,308,042.86	2,127,252,845.50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香港杉杉资源有限公司	314,542,830.00						314,542,830.00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48,830,340.44			148,830,340.44				
宁波云凌智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杉杉时尚产业园宿迁有限公司	59,941,524.23						59,941,524.23	
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7,356,702,164.52					-8,353,510.09	7,348,348,654.43	
上海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627,969.71		10,000,000.00				112,627,969.71	
宁波浩衡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宁波咨衡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杉金东京株式会社	9,838,000.00						9,838,000.00	
小计	12,383,462,417.26		10,000,000.00	148,830,340.44		-23,661,552.95	12,220,970,523.87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8,686,044.96				-720,466.1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6,722,599.68	137,050,000.00			88,595,157.86	7,712,933.26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49,156,202.20				6,425,313.97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61,404.34				-740,555.86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858,249,784.06				-341,694,375.47	-3,350,304.38
小计	2,567,376,035.24	137,050,000.00			-248,134,925.64	4,362,628.88
合计	2,567,376,035.24	137,050,000.00			-248,134,925.64	4,362,628.8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宁波杉奇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7,965,578.8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558.35				1,713,096,249.15	137,050,000.00
杉杉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66,768.00			53,514,748.17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20,848.48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7,489,548.32				520,694,652.53	
小计	7,555,106.67	2,066,768.00			2,329,092,077.15	137,05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合计	7,555,106.67	2,066,768.00			2,329,092,077.15	137,05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50,385,211.97	13,880,797.50	71,158,660.68	14,435,341.79
合计	50,385,211.97	13,880,797.50	71,158,660.68	14,435,341.7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	10,246,407.54		30,886,397.06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物业费收入	3,528,778.38		4,058,513.61	
其他[注]	6,717,629.16		26,827,883.45	
小 计	10,246,407.54		30,886,397.06	

[注]系收取的利息、担保费、融资服务收入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中国内地销售	10,246,407.54		30,886,397.06	
小 计	10,246,407.54		30,886,397.06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246,407.54	30,886,397.06
小 计	10,246,407.54	30,886,397.06

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8,134,925.64	80,162,695.3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297,001.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3,295,430.09	-34,951,976.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00,000.00
合 计	-531,430,355.73	269,107,720.86

十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6,840,17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274,614.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62,73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75,997.3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610,635.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08,772.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58,255,381.1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5,550,658.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43,66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1,261,055.2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	-0.35	-0.3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67,136,028.73	
非经常性损益	B	401,261,05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68,397,083.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2,669,169,067.2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8,925,225.17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3	
回购库存股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554,293,989.97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6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437,401,038.6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6	
其他	外币折算差异增加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1	-36,699,405.8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及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等	I2	-118,743,057.8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处置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直接结转留存收益	I3	425,443,104.96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6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	I4	7,555,106.6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6
	股份支付	I5	-23,661,552.9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5	6
	专项储备变动	I6	-1,713,357.6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6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22,120,575,26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47%

3.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67,136,028.73
非经常性损益	B	401,261,05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768,397,083.95
期初股份总数	D	2,197,903,567.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1	23,482,339.0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1	8.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2	30,001,464.0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2	4.00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2,172,248,186.33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3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董事长：周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